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111 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清香

職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5

電子郵件信箱：joan@tayih-ind.com.tw

##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田佩玉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hayley@tayih-ind.com.tw

##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會計師、楊朝欽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無

##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http://www.tayih-ind.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72</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7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載明.....</b>	<b>77</b>
<b>附錄</b>	
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8
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4,746,405千元，雖較110年度4,992,142千元減少245,737千元，且111年度稅前淨利為84,755千元，較110年度87,541千元減少2,786千元。

111及110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4,746,405	4,992,142	(-) 245,737	(-) 4.9
營業淨利	55,550	127,211	(-) 71,661	(-) 56.3
稅前淨利	84,755	87,541	(-) 2,786	(-) 3.2
稅後淨利	88,824	82,524	(+) 6,300	(+) 7.6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1.17	1.08	(+) 0.09	(+) 8.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45.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94.24%

####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2.78%

權益報酬率：5.04%

純益率：1.87%

每股盈餘：1.17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NT178,836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73%

民國 110 年 NT154,030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09%

民國 111 年 NT147,122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10%

#### 2.進行之研發項目：

(1)先進駕駛輔助觸控室內燈研究開發。

(2)矩陣式多光源智能交互燈光系統研究開發。

(3)薄型複合轉向照明機能之機車頭燈研究開發。

(4)穿透式金屬鍍膜發光 logo 燈研究開發。

(5)電子 ASPICE Lv1 導入之研究開發。

(6)持續推動軌道車輛專複合式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

(7)不同級別之航空燈具自主設計開發及特殊製程研究導入。

(8)持續漁船專用 600Watts 燈具設計開發。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滿足顧客需求，創造企業價值。
2. 掌握技術趨勢，強化設計開發。
3. 建構自動化工廠，追求在庫最適化。
4. 強化品質意識，建立標準化作業。
5. 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6. 照營造安全友善職場，提升綠能使用及減廢管理。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7~48萬輛。
2. 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2. 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3. 推動TPS後補充生產系統、TPM計畫保養及自主保養活動，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4. 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電動車燈具趨勢與式樣，先期技術研發滿足未來車廠需求。
-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及工業4.0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 (三)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造。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111年，全球汽車產業受到疫情、物流、晶片荒、俄烏戰爭、美中對抗等因素影響，仍處於艱困的局面。在車用晶片短缺、原物料上漲、全球通膨抑制汽車市場消費等問題，再加上台幣升值的影響，最終對於 111 年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112年，因預期零組件缺料問題緩解，汽車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的延長造成換車需求提升，此外、國產車價格調漲的預期心理，刺激消費者提前購車，預估臺灣汽車全年銷售量為47~48萬輛。外銷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北美市場新客戶，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見第77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六)其他資訊：

民國 65年		本公司於民國53年成立大億實業社，65年因業務擴大改名為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0,000千元，從業人員200名。
民國 68年		安平新廠完工，開始生產，並進入國內汽車零件OEM市場。
民國 69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50,000千元。
民國 70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簽立技術合作條約。
民國 71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05,000千元。
民國 72年	2月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35,000千元。
民國 73年		獲得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正字標記。
民國 74年		再度增資為新台幣165,000千元。
民國 75年		配合裕隆汽車公司自行開發飛羚X-101車種計劃，自行設計該車系車燈。
民國 76年		與日本賜丹雷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終止。
民國 77年	5月	與日本小系製作所株式會社合資，資本額增加為220,000千元。
民國 78年		自行設計裕隆汽車公司303車系車燈。
民國 79年	5月	與中衛發展中心及國瑞汽車公司共同導入豐田式生產系統(TPS)進行成本低減及生產方式之改善，庫存低減47%。
	7月	擴充投資設廠於新信路9號，重新設立一貫作業之合理化前燈廠，並納入BMC反射鏡生產。
	9月	塑膠廠完成成形機快速換模及一人三機之操作。
民國 80年	2月	成立塗裝工廠。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68,000千元。
	12月	導入模具NC EDM設備，用以改善模具加工精密度，另購入約3,100坪土地及廠房供前燈廠生產使用。
民國 81年	5月	後燈廠導入多色成形機，多色成形模具開發完成。
		與南忠公司合資設立超韓公司，生產前燈用反射鏡。
	9月	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活動推行績優公民營機構獎及合作組生產類、非生產類金塔獎，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289,180千元。
	10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Q1品質獎」。
民國 82年		第二套BMC成形設備導入完成，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450,000千元。
民國 83年	4月	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500,000千元。
民國 84年	9月	辦理現金增資49,000千元供員工認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30,000千元。
	10月	榮獲省政府頒發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績優獎及榮獲工業局頒發84年度國家品質月品質優良廠商獎。
民國 85年	2月	取得商檢局ISO 9002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3月	與法國VALEO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6月	與德國BOSCH 公司簽立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86年	1月	取得三陽體系最高榮譽「繼俊紀念獎」。
	3月	獲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衛體系評鑑合格，正式成為航太產業之協力廠。
	10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技術合作及亞洲區代理權契約。
民國 87年	3月	通過德國TUV QS 9000/ISO 9001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7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693,000千元。
	10月	前燈廠納入自動化BMC反射鏡無塵室生產線，大幅提高反射鏡產能。
民國 88年	7月	與美國LUMINATOR公司簽定軌道燈具技術合作契約。
	8月	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762,300千元。
民國 8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協力會再造競爭優勢最佳發表獎。

民國	90年	2月	成立光電部從事光學部品之研究開發。
民國	91年	7月	成為西門子(SIEMENS)公司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12月	通過德國TUV 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認證。
民國	92年	5月	成立示範機台，開始導入評鑑合格之軌道燈具供應商。
民國	93年	12月	通過德國TUV TS 16949品質認證。
民國	94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11月	導入車燈成品店面設計，後引式生產體系推動。
民國	95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2005年度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協力廠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2006特殊貢獻獎及國瑞汽車公司2005輸出優良獎。
		8月	取得大陸法規3C認證。
		9月	通過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東北亞供應商認證。
		11月	通過日本JIPM TPM優秀賞評鑑。
民國	96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總體成本優勢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供應商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良獎。
民國	97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及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交期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牌獎。
		4月	開始回銷日本鈴木、三菱及馬自達汽車燈具。
民國	98年	2月	導入自動轉向式頭燈(AFS)生產線。
		12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協力會第三部會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認定屬A級廠商。
民國	99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協力體系優良廠商品質績優獎。
		3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優良廠商銀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劃優秀獎。
		8月	遠距手電筒開始銷售至美國。
民國	100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回銷績優廠商。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品質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企畫優秀獎。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民國	101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VA/VE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品質第一名。
		11月	榮獲勞委會之交通安全衛生登錄家族。
102年		1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節能楷模。
		3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1年度原價企劃努力獎。
		4月	榮獲福特六和汽車公司銀質獎。
		10月	導入LED頭燈生產線。
		11月	榮獲台南市商業會30年以上資深店家表揚。
103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4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9月	導入LED霧燈生產線，回銷日本。
104年		2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級。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103年度原價企畫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1月	榮獲FCA電裝類最佳供應商
105年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TQ評鑑AA級。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號口VA優良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106年		2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品質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TTT30優秀獎。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7月	榮獲日產汽車公司台灣區域品質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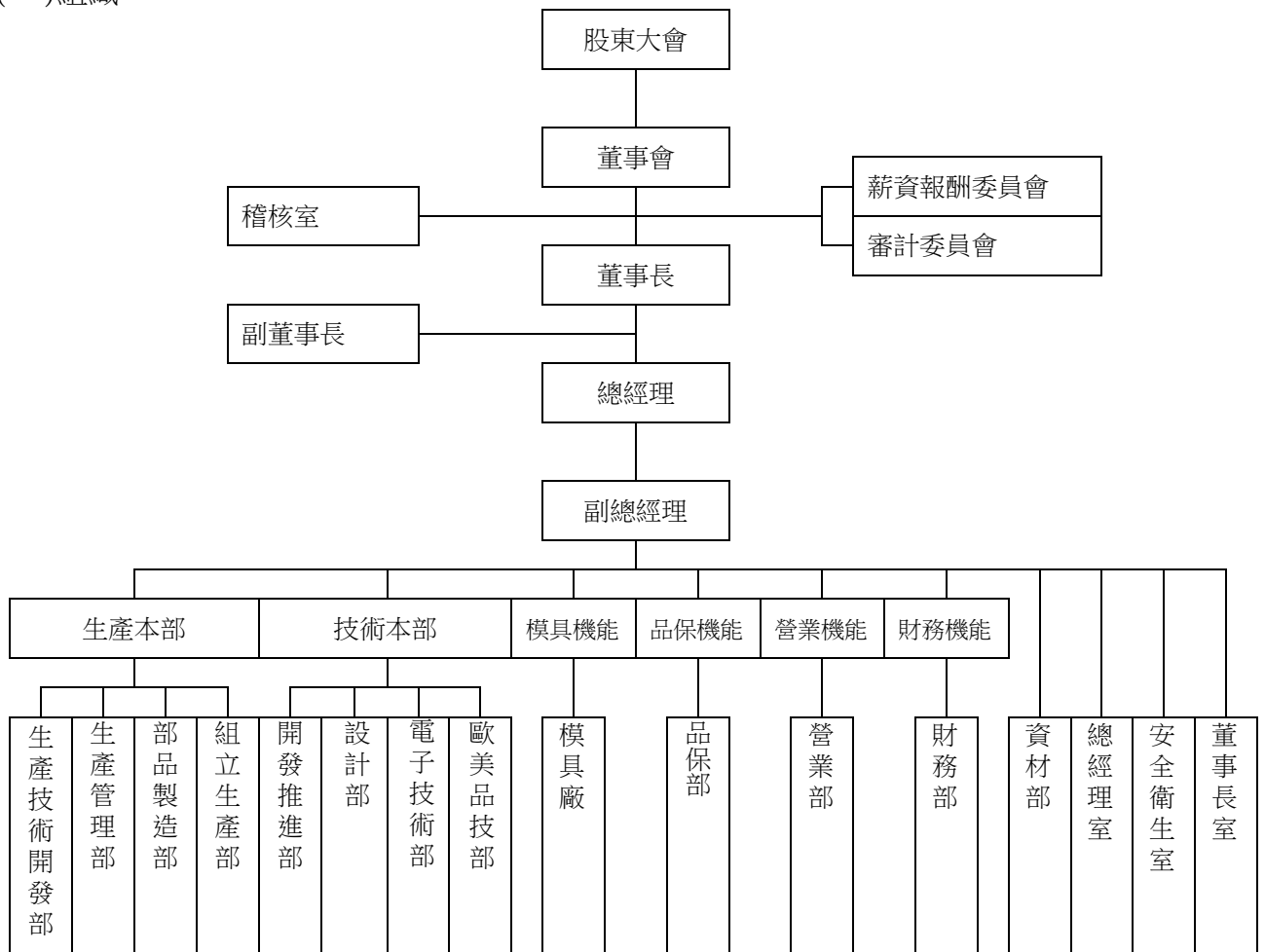


- 107年 2月 榮獲豐田汽車公司台灣區域貢獻獎。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績優獎、改善手法績優獎。
- 108年 3月 榮獲納智捷汽車公司電裝類總體績優獎。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  
 4月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VA推進優良獎。  
 榮獲國瑞汽車公司原價改善優良獎。  
 榮獲YAMAHA技術開發優良全球獎項。
- 109年 11月 榮獲FCA最佳供應商。  
 1月 通過法國AFNOR AS9100航空品質系統認證。  
 3月 榮獲中華汽車公司績優廠商、設計開發績優獎。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年度風雲獎、品質績優獎。
- 110年 3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設計開發績優獎。
- 111年 11月 通過TUV NORD 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認證。
- 112年 1月 榮獲山葉機車原價低減獎。  
 4月 榮獲裕隆日產汽車公司總體績優獎、改善手法績優獎。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強化內部監控機制。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方針之計劃與執行，執行資訊、人事、教育訓練、庶務作業。
董事長室	董事會籌辦、國外往來文件翻譯。
安全衛生室	職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
資材部	各項採購。
財務機能	會計作業、成本管理、資金調度、預算控制等規劃及執行。
營業機能	國內外市場開發。
品保機能	品質目標規劃及執行。
模具機能	模檢治具開發製作。
技術本部	新產品研發、設計。
生產本部	產品的生產、物料需求及生產排程、新設備及新技術工法規劃及導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109.06.12	3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男 71-80	109.06.12	3年	77.06.15	1,254,488	1.65%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北門農校	大億金茂(股)董事長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 董事	董事	吳育賢	父子	-
董事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09.06.12	3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	-	-	-	-	-	-	-	-	-
副董事長 (註 5.)	日本	渡邊正美 (小糸代表人)	男 61-70	109.06.12	3年	93.04.01	-	-	-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山梨大學應 用化學系	-	-	-	-	-
副董事長 (註 6.)	日本	岩邊惠 (小糸代表人)	男 51-60	112.01.01	3年	112.01.01	-	-	-	-	-	-	-	-	本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大阪電氣通 信大學工學系	-	-	-	-	-
董事	日本	山本格也 (小糸代表人)	男 51-60	109.06.12	3年	108.08.08	-	-	-	-	-	-	-	-	日本靜岡大學工 學部工業化學科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 司董事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 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 司董事 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 副本部長	-	-	-	-
董事	日本	小長谷秀治 (小糸代表人)	男 51-60	109.06.12	3年	109.06.12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理工學部	小糸製作所經理本部 副本部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育賢	男 41-50	109.06.12	3年	103.06.12	25,101	0.03%	25,101	0.03%	-	-	-	-	本公司監察人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大億金茂(股)副董事 長	董事長	吳俊億	父子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承遠	男 31-40	109.06.12	3 年	106.06.14	-	-	-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南加州大學經濟 碩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萬益	男 61-70	109.06.12	3 年	106.06.14	-	-	-	-	-	-	-	-	建浜(股)公司副總 經理 台灣豐田通商(股) 公司董事、副總經 理 文化大學勞工關 係學系	建浜(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秀峯	女 71-80	109.06.12	3 年	106.06.14	-	-	-	-	-	-	-	-	長榮大學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 法學碩士 日本東京大學法 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審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澤祥	男 61-70	109.06.12	3 年	109.06.12	-	-	-	-	-	-	-	-	亞弘電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 會理事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 司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 司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聯合會理事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董事長 渡邊正美於 111/12/31 退休。

註 6：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改派代人 岩邊惠先生，並於 112/1/10 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1.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吳麥惠娥	持股 10%以上
	吳育賢	
	吳貞漪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備註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株)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豐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	
	日本生命保險(相)	
	ジェ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デンソー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ズ デポジタリ 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常任代理人 (株)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株)三菱 UFJ 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 UFJ 金融集團	10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董事資料：

####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俊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小系製作所製造課長一職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 (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小系製作所生產技術部部長一職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董事	吳育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億金茂(股)公司副董事長	<p>(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董事	小長谷秀治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經理本部本部長一職	<p>(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山本格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一職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吳承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碩士。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職稱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吳萬益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台灣豐田通商(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建浜(股)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擔任長榮大學副教授，目前擔任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會計師國家考試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擔任亞弘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目前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1.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於 111/12/31 退休。

註 2. 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改派代人 岩邊惠先生，並於 112/1/10 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金融法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屆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董事	吳俊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渡邊正美(註)	日本	男					√			√	√	√	√	√	√	√	√
	岩邊惠	日本	男				√				√	√	√	√	√	√	√	√
	吳育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小長谷秀治	日本	男				√				√	√	√	√	√	√	√	√
	山本格也	日本	男				√				√	√	√	√	√	√	√	√
	吳承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萬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秀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丁澤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註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於111/12/31退休。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達(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0~1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7-8頁-董事資料)。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註4)	男	112.03.08	-	-	-	-	-	-	本公司協理 中原大學化工所	無	-	-	-	-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	男	105.04.0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宏基(註 5.)	男	10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肇文(註 5.)	男	105.01.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學機電所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5.01.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俊豪(註 5.)	男	105.01.01	-	-	-	-	-	-	日本文化語言學院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朝欽(註 6.)	男	105.01.04	730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瓊倫(註 5.)	女	109.08.26	-	-	-	-	-	-	儒億科技業務協理 大億交通公司營業部經理 日本東京コスモ學園	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吳承遠總經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辭任，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委任莊智清為新任總經理(就任日 112 年 4 月 1 日)。

註 5.王宏基資深協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離職解任。張肇文資深協理、王俊豪協理、王瓊倫協理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離職解任。

註 6.莊朝欽協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退休解任。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董事揭露姓名及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9、110、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無稅後虧損情形發生。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本公司 111 年度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本公司 111 年度無此情形。
-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佔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者：111 年度董事酬金佔稅後淨利 9.25%，但個別董事領取酬金並未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本公司 111 年度無此情形。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公司 111 年度無此情形。

##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0	0	0	0	0	0	120	120	0.14%	0.14%	7,968	7,968	128	128	0	0	0	0	9.25%	9.25%	無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 (小系代表人)																			8,216	8,216	
董事	吳育賢																					
董事	山本格也 (小系代表人)																					
董事	小長谷秀治 (小系代表人)																					
董事	吳承遠																					
獨立董事	吳萬益	0	0	0	0	0	0	820	820	0.92%	0.92%	0	0	0	0	0	0	0	0	0.92%	0.92%	無
獨立董事	陳秀峯									820	820									820	82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且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吳俊億、渡邊正美、吳育賢、山本格也、小長谷秀治、吳承遠、吳萬益、陳秀峯、丁澤祥	吳俊億、渡邊正美、吳育賢、山本格也、小長谷秀治、吳承遠、吳萬益、陳秀峯、丁澤祥	渡邊正美、吳育賢、山本格也、小長谷秀治、吳萬益、陳秀峯、丁澤祥	渡邊正美、吳育賢、山本格也、小長谷秀治、吳萬益、陳秀峯、丁澤祥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吳俊億、吳承遠	吳俊億、吳承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五)或三·(六)。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三·(七)。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監察人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不適用，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四)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有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馮世忠(註)	3,974	3,974	118	118	45	45	—	—	—	—	4.66%	4.66%	無
總經理	吳承遠(註)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註：馮世忠總經理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退休解任，董事會委任吳承遠董事副總經理為新任總經理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離職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山本英嗣、馮世忠	山本英嗣、馮世忠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吳承遠	吳承遠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三·(一)或三·(二)。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六)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 111 年度無三(一)之 1、三(一)之 5 之情形，故無需揭露。



## (七)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馮世忠	0	0	0	0.00%
	總經理	吳承遠				
	總經理	莊智清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資深協理	陳勁文				
	資深協理	張肇文				
	協理	陳俊宏				
	協理	王俊豪				
	協理	莊朝欽				
	協理	王瓊倫				
財務主管	資深協理	王宏基				

註：馮世忠總經理於111年3月31日退休解任，董事會委任吳承遠董事副總經理為新任總經理並於112年3月31日離職解任。

註：莊智清總經理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任命於112年4月1日就任。

註：陳勁文資深協理與莊朝欽協理分別於111年1月31日與112年3月31日退休解任。

註：王宏基資深協理於112年3月31日離職解任。張肇文資深協理、王俊豪協理、王瓊倫協理於112年1月31日離職解任。

##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比較分析及說明
110	酬金－董事	8,601	8,601	111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14.83%較110年度18.87%低之原因分析：主要為111年度減少一位副總經理酬金支付(原副總經理派任為總經理)。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6,969	6,969	
	計	15,570	15,570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8.87	18.87	
111	酬金－董事	9,036	9,036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4,137	4,137	
	計	13,173	13,173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83	14.83	
	差異	減4.04%	減4.0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依章程第26條之規定，依同業一般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所有董事皆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則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代表人)	5	0	10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小系代表人)	5	0	100%	
董事	吳育賢	1	2	2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系代表人)	2	0	4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系代表人)	2	0	40%	
董事	吳承遠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萬益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4	1	8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1	80%	

111 年度各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董事會日期	吳萬益董事	陳秀峯董事	丁澤祥董事
111.03.25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1.05.12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111.06.21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111.08.10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111.11.08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 16 屆第 9 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承認 2. 關係人捐贈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5. 經理人解任及委任案	1.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不適用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 16 屆第 10 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承認	1.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 16 屆第 11 次)	無	無	不適用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16 屆第 12 次)	無	無	不適用
111 年 11 月 08 日 (第 16 屆第 13 次)	無	無	不適用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應離場迴避之董事離場迴避。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討論董事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111年年薪	吳俊億董事長 吳承遠董事 吳育賢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2人年薪，另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關係	3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捐贈關係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該關係人之董事長與吳俊億為同一人，另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關係	2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吳俊億董事長 吳育賢董事	該關係人之董事長與吳俊億為同一人，另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關係	2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人解任及委任案	吳承遠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吳承遠董事自身委任案	吳承遠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12日 (第16屆第10次)	無	無	無	不適用
111年6月21日 (第16屆第11次)	無	無	無	不適用
111年8月10日 (第16屆第12次)	無	無	無	不適用
111年11月08日 (第16屆第13次)	無	無	無	不適用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1季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年評估結果已提報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

項目	說明	備註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以問券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等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等</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內部控制</li> </ol>	
--	--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加強董事會職能：

- ①本公司均即時提供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或有關機構舉辦之各項課程資訊(如公司治理研習)予董事會成員，供其進修研習，以提昇其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
- ②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③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3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吳萬益先生、陳秀峯女士及丁澤祥先生，皆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④ 109年6月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⑤ 109年11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②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 ①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②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 ③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1 年度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萬益(召集人)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3	1	75%	
獨立董事	丁澤祥	4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議，每一議案於討論及表決前均依法請列席人員迴避，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下，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是否為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1年3月25日 (第1屆第7次)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不適用
	2.110年內部 控制制度聲 明書討論案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 論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3.110年度決 算表冊及盈 餘分配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承 認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4.111年會計 師獨立性評 估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 論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5.關係人捐贈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 論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6.向關係人取 得使用權資 產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 論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7.修訂『取得 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 論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在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年5月12日 (第1屆第8次)	1.第1季財務 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5月12日 (第16屆第10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 在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5月12日 (第16屆第10次)	不適用
111年8月10日	1.第2季財務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	提報董事會	111年8月10日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1屆第9次)	報告討論案		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6屆第11次)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8月10日 (第16屆第11次)	不適用
111年11月08日 (第1屆第10次)	1.第3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11月08日 (第16屆第12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討論案	否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1年11月08日 (第16屆第12次)	不適用
	3.112年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	111年11月08日 (第16屆第12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公司內規增修訂案	是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	111年11月08日 (第16屆第12次)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於內稽報告送簽時座談，頻率：每月1次，111年共12次）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參與人員
111.01.03 111.01.10 111.01.05	座談	110年1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2.08 111.02.14 111.02.10	座談	111年0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3.01 111.03.09 111.03.07	座談	111年02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度內控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4.06 111.04.13 111.04.06	座談	111年03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5.04 111.05.10 111.05.12	座談	111年04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吳萬益獨董 陳秀峯獨董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參與人員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6.08 111.06.13 111.06.09	座談	111年05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7.05 111.07.11 111.07.07	座談	111年06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8.03 111.08.08 111.08.04	座談	111年07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吳萬益獨董 丁澤祥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09.06 111.09.12 111.09.07	座談	111年08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吳萬益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10.11 111.10.17 111.10.13	座談	111年09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吳萬益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11.02 111.11.07 111.11.03	座談	111年10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說明。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吳萬益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111.12.05 111.12.09 111.12.07	座談	111年11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吳萬益獨董 內稽主管陳家珍

②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於董事會召開當日座談，頻率：1年2次，111年共2次)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參與人員
111.03.25	座談	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查核結果說明。 審計差異彙總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內控查核情形說明。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吳萬益獨董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李季珍會計師 楊朝欽會計師 王宏基財務長
111.11.08	座談	111年第3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審計差異彙總說明。	未提出建議	本次會議 無意見	吳萬益獨董 陳秀峯獨董 丁澤祥獨董 李季珍會計師 楊朝欽會計師 王宏基財務長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訴訟事宜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皆依規定主動向本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解質情形，本公司並定期更新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資訊，隨時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法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已於105年3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席次已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4~15頁。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本公司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已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109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第1季進行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3月董事會，111年的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2年3月董事會，另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財務部於111年12月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項目包括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等等，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此評估結果連同每位會計師之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10號)提112年3月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112年3月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財務部負責辦理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財務長兼職統籌，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5.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6.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7.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透過董事長信箱、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請見附註1)，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收、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發言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或來函表達意見或詢問。</p> <p>4.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p> <p>(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p> <p>(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p> <p>(2)111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p> <p>(3)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p> <p>(5)111年補助同仁壘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p> <p>(6)提供流感疫苗供同仁免費施打。</p> <p>(7)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p> <p>(8)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p> <p>(9)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p> <p>(10)避免同仁舟車勞頓之苦，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p> <p>(11)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p> <p>(12)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p> <p>(13)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p> <p>(14)111年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勞資合作。</p> <p>2. 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p> <p>3.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並設有億友會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會、餐會、高爾夫球會。</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111年度進修情形：請詳附註2。</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1年6月底前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指標	內容	說明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已於111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111年度每次董事會皆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指標	內容	說明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112年度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112年度將於公司網站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112年度將於公司網站或揭露所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附註1：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股東/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收及每季財務狀況 2.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 3.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出版年報 4.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及分析師來訪 5.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窗口進行溝通	發言人：鄭清香資深經理 電話：06-2615151#225 EMAIL：joanc@tayih-ind.com.tw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人力發展部門(不定期) 2.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2個月各1次) 3.公司內部網站(不定期) 4.朝會(1季1次) 5.於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急難救濟金、婚喪/住院慰問金等與員工進行互動與關懷。	人資主管：田佩玉經理 電話：06-2615151#213 EMAIL：hayley@tayih-ind.com.tw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不定期) 2.電子郵件(不定期) 3.客戶拜訪或來廠稽核(不定期)	銷售主管：林煥庭協理 電話：06-2615151#455 EMAIL：daniel_lin@tayih-ind.com.tw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營運狀況	1.供應商拜訪或到廠稽核(每年1次) 2.電話(不定期) 3.電子郵件(不定期) 4.億友會會員大會、協力廠座談會(1年各1次)	採購主管：龔民龍經理 電話：06-2615151#250 EMAIL：evan@tayih-ind.com.tw

附註2：董事進修情形：

董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俊億董事長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3.0
吳育賢董事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3.0
吳承遠董事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10/07	台灣董事學會	從稅務治理及風險管理談ESG	3.0
吳萬益獨立董事	111/07/13	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10/11	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陳秀峯獨立董事	111/07/20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111/10/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丁澤祥獨立董事	111/06/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06/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年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0
	111/06/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3.0
	111/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	3.0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第4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吳萬益(召集人)	請參閱第13頁	請參閱第13頁	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請參閱第13頁	請參閱第13頁	0	
其他	周漢玲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曾擔任億順投資(股)公司董事，具有多年商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	0	

			<p>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3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份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3. 委員會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萬益	3	0	100%	
委員	陳秀峯	3	0	100%	
委員	周漢玲	3	1	67%	

5.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期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111年3月25日 (第16屆第9次)	111年1月27日 (第4屆第5次)	1.討論董事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111年年薪  2.討論110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1.吳俊億、吳承遠等2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另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關係，3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差異
111年5月12日 (第16屆第10次)	111年5月12日 (第4屆第5次)	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差異
112年3月8日 (第16屆第14次)	112年1月17日 (第4屆第6次)	1.討論董事經理人111年年終獎金、112年年薪  2.討論111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1.吳俊億、吳承遠等2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另吳育賢董事與吳俊億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關係，3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除依規定迴避董事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差異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1月27日 (第4屆第5次)	1.討論董事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111年年薪  2.討論110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總經理、財務長先行離席，後經全體在席委員討論後，再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並由董事會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1月17日 (第4屆第6次)	1.討論董事經理人111年年終獎金、112年年薪  2.討論111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人員總經理、財務長先行離席，後經全體在席委員討論後，再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並由董事會由全體在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永續發展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依據。</p> <p>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推動主要由總經理室、董事長室、安全衛生室3個單位組成，並由財務長統籌、督導各項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p> <p>111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li> <li>2.致力研發綠色設計之產品，並發展、使用低汙染之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li> <li>3.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預防污染。</li> <li>4.積極提升員工及供應商之環保意識及能力。</li> <li>5.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見附註1)。</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同時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109年8月取得ISO45001之認證，ISO14001、ISO45001兩者有效效期皆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p> <p>本公司並訂有環安政策，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國內、外各大汽、機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所有協力者及股東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經營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法規： 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li> <li>2. 持續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li> <li>(2)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li> </ol> </li> </ol>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3.全員參與： 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p> <p>4.永續經營： 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p> <p>(二)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計畫112年依ISO14064-1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內部驗證，114年完成外部驗證。</p> <p>(四)本公司於107年起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透過組織之運作及自主改善，將公司環境管理績效予以提升及展現，活動方針為: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本公司自98年起，即逐年進行CO2、VOCs、廢棄物、工業用水減量活動的展開，111年活動目標與實績請詳附註2。</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1.人權政策： 本公司的人權政策為恪守台灣當地法規，並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p> <p>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①以零災害為管理目標。 ②以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對特定族群進行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③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p> <p>(2)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恪遵台灣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p> <p>(3)禁用童工： 公司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p> <p>(4)禁止強迫勞動： 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p> <p>(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平衡： 提供如藝文、運動、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之多元化活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p> <p>3.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為了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具體改善規畫，打造優質、安全、明亮的工作環境。</p> <p>4.人權保障教育訓練做法： (1)於新人教育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的遵循、宣導。 (2)性騷擾防治標準建立、宣導。 (3)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p> <p>(二) 1.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皆近1千2佰萬元，為同仁規畫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等，並提供同仁免費健檢，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基礎上，給予依勞基法規定的特休天數。</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10%的女性主管職位(110年度為12.2%)，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33%，其中女性主管佔比為11.8%。</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規則規章中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每月達成之經營績效而定，另每年度年終獎金亦視獲利狀況提成計算，並依員工績效及職等發放。</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在勞工安全部份，除了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後於109年8月取得改版之ISO45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外，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p>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p> <p>3.在心靈健康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協助調適員工之工作壓力。</p> <p>4.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V	<p>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p> <p>5.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6.110年、111年失能傷害為0人，均達成年度失能傷害0人之目標。</p> <p>7.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課程數</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9</td> <td>1,222</td> </tr> <tr> <td>111</td> <td>30</td> <td>3327</td> </tr> </tbody> </table> <p>(四)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p> <p>(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VSTD、歐洲UNECE、美國FMVSS、日本JIS、大陸3C、印度AIS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p> <p>(六)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0	29	1,222	111	30	3327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0	29	1,222											
111	30	3327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製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要編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附註3。</p>													

附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註1：依重大性原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綠色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訂定計畫與執行方策，並定時追蹤與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ROHS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派員訪問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藉由與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相關治理的內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

附註2：節能減碳實績與目標

項目	110年實績	111年實績	較前期增(減)	112年計畫	較前期增(減)	達成目標的做法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40.77 公斤/佰萬營收	30.12 公斤/佰萬營收	(26.1%)	29.82 公斤/佰萬營收	(1.0%)	1.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狀況查核。 2.以專案方式針對最大不良，找出發生源進行改善，減少不良報廢，降低垃圾清運量。
CO2碳排放量	2,399 公斤/佰萬營收	2,550 公斤/佰萬營收	6.3%	2,473 公斤/佰萬營收	(3.0%)	1.各式用電設備效能提升及改善，並檢討非必要設備停止或廢除，以降低用電。 2.持續用電巡查，不合理用電摘出並改善。
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4.42 公斤/佰萬營收	4.18 公斤/佰萬營收	(5.4%)	4.14 公斤/佰萬營收	(1.0%)	加強檢查，避免揮發性有機溶劑有不當使用、逸散之情形。 1.新開發件無塗裝設計。 2.塗裝工程不良低減。 3.提升噴塗技術。
用水量	10.39 公噸/佰萬營收	10.91 公噸/佰萬營收	5%	10.9 公噸/佰萬營收	(0.1%)	1.全廠區用水調查分析與低減對策實施。 2.定期進行全廠區用水巡檢與異常改善。

附註3：111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項次	推動計畫	實施成效
1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1)為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舉辦各項廠內外受訓。 (2)提升全體同仁語文能力及人力素質水準而辦理英、日語等語文訓練。	(1) 111年度共開立10個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時數90小時，共577人次參與。 111年度共16人次參與廠外5個訓練課程。 (2) 111年度開立英日語語文班共3班。
2	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111年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343位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3	節能減碳： (1)事業廢棄物減量。 (2)Co2碳排放減量。 (3)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4)用水減量。	111年各項減量實績如下： (1) 40.77→30.12公斤/佰萬營收：年減26.1% (2) 2,399→2,550公斤/佰萬營收：年增6.3% (3) 4.42→4.18公斤/佰萬營收：年減5.4% (4) 10.39→10.91公噸/佰萬營收：年增5%
4	贊助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111年各項贊助實績如下： (1) 捐款財團法人明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贊助台南市億載會舉辦活動。 (3) 贊助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4) 贊助安平工業區中元普渡祭典法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對外所簽訂之合約，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以簽訂合理之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定，董事會議案關於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迴避。</p> <p>(二)本公司內規「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p> <p>(二)由總經理室與稽核室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必要時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二)本公司之「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 <a href="http://www.tayih-ind.com.tw">www.tayih-ind.com.tw</a> 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法規及實務需要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                    |                  |
|--------------------|------------------|
| (1) 公司章程。          | (2) 董事選舉辦法。      |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5)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6)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 (9)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處理程序。 | (10)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13) 道德行為準則。       | (1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2.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3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吳承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之檢討
111.06.21	1. 承認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並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訂定 111 年 7 月 12 日為配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8 日為發放日，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全數發放完畢。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票決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1.03.25	1.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884,25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111.05.12	1. 前總經理馮世忠先生退休金案。
111.06.21	1. 訂定 111 年 7 月 12 日為配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8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2.01.10	1. 推舉副董事長案。
112.03.08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員工酬勞提列 1%，計 1,151,93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1. 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馮世忠	108.04.01	111.03.31	退休
總經理	吳承遠	111.03.25	112.03.31	個人規劃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王宏基	86.10.06	112.02.01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仟元)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111.01.01	3,040	250	3,290	支付之非審計公費250仟元主要係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
	楊朝欽	~11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於112.03.08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約公費內容與前任會計事務所審計與非審計公費內容無異。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3/08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姿妤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3/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投資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小糸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渡邊正美(小糸代表人)(註 6)	0	0	0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小糸代表人)(註 6)	0	0	0	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育賢	0	0	0	0
董事	吳承遠(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萬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秀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澤祥	0	0	0	0
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莊智清(註 3)	0	0	0	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勁文(註 4)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宏基(註 5)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肇文(註 7)	0	0	0	0
協理	陳俊宏	0	0	0	0
協理	王俊豪(註 8)	0	0	0	0
協理	莊朝欽(註 9)	0	0	0	0
協理	王瓊倫(註 1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註3：吳承遠董事已於112年03月31日解任總經理職務。董事會於112年03月08日通過莊智清先生總經理聘任案。

註4：陳勁文資深協理於111年1月31日退休解任。

註5：王宏基資深協理已於112年02月01日退休解任。

註6：渡邊正美副董事長於111年12月27日退休解任，董事會於112年1月10日通過岩邊惠先生副董事長聘任案。

註7：張肇文資深協理於112年1月31日解任。

註8：王俊豪協理於111年9月30日退休解任。

註9：莊朝欽協理於112年3月31日退休解任。

註10：王瓊倫協理於112年1月31日解任。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5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小糸製作所(株) 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	—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 代表人：吳俊億	20,797,622	27.28%	—	—	—	—	億亨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麥惠娥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代表人：吳育賢	兄弟 兄弟 同一人 兄弟 配偶 兄弟 父子	
億亨投資(股) 代表人：吳俊郎	2,554,258	3.35%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代表人：吳俊億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麥惠娥 吳俊郎	兄弟 兄弟 兄弟 同一人 兄嫂 同一人	
國啟敏投資(股) 代表人：吳國禎	1,257,601	1.65%	—	—	—	—	-	-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代表人：吳俊億 億亨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麥惠娥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代表人：吳育賢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兄弟 父子	
遠洪投資(股) 代表人：吳承遠	746,000	0.98%	—	—	—	—	-	-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1,254,488	1.65%	—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代表人：吳俊億 億亨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代表人：吳育賢	配偶 夫弟 夫弟 配偶 夫弟 夫弟 母子	
吳俊郎	383,561	0.50%	127,681	0.17%	—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代表人：吳俊億 億亨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麥惠娥	兄弟 同一人 兄弟 兄弟 同一人 兄嫂	
運賢企業(股) 代表人：吳育賢	241,000	0.32%	—	—	—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 吳麥惠娥	父子 父子 母子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229,000	0.30%	-	-			億亨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國啟敏投資(股)代表人：吳俊佶 吳俊億 遠洪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郎 吳麥惠娥 吳俊郎 運賢企業(股)代表人：吳育賢	兄弟 兄弟 同一人 兄弟 配偶 兄弟 父子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	
70	8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00	—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72	12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	
74	11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2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	—	
77	6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	77.07.25 經投審 4192 號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	80.04.11 經投審 2459 號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	80.12.13 經投審 9210 號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	81.08.17 經投審 5667 號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61,2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564	—	82.11.29 經投審 7750 號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	83.09.27 經投審 5944 號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轉增資 5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	84.09.25 經 114340 號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	87.08.26 經 123965 號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	88.08.27 經 131554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2.股份種類：

112年4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0	76,230,000	上市股票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數量							
人數	0	0	178	28	19,468	0	19,674
持有股數	0	0	26,686,614	25,454,031	24,089,355	0	76,23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5.01%	33.39%	31.60%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652	134,541	0.17%
1,000 至 5,000	4,038	8,054,361	10.57%
5,001 至 10,000	543	4,265,967	5.59%
10,001 至 15,000	152	1,956,434	2.57%
15,001 至 20,000	101	1,849,800	2.43%
20,001 至 30,000	88	2,220,852	2.91%
30,001 至 40,000	33	1,173,000	1.54%
40,001 至 50,000	22	1,014,263	1.33%
50,001 至 100,000	26	1,728,000	2.27%
100,001 至 200,000	8	977,681	1.28%
200,001 至 400,000	5	1,470,382	1.9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6,00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50,638,719	66.43%
合計	19,674	76,23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系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0,797,622	27.28%
億亨投資(股)公司	2,554,258	3.35%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57,601	1.65%
吳俊億	1,254,488	1.65%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吳俊郎	383,561	0.50%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000	0.32%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	0.30%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五)1.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7.00	44.25	41.10	
	最 低	40.00	33.30	34.20	
	平 均	46.93	36.72	36.5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75	23.52	不適用	
	分 配 後	22.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230,000	76,230,000		
	每 股 盈 餘(註3)	1.08	1.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43.45	31.38		
	本利比(註6)	78.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2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的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上開股利政策，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議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次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之 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總經理之報酬，依同業一般水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本期估列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酬勞。
- (3)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1.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員工酬勞：

①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151,932 元。

②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年董事會擬議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1,151,932元與11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2)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未分派董事酬勞。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884,257 元。

(2)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884,257元與11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3)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4)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1.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3.本公司並未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4.本公司並未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而有資金運用情形，故不適用。

。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集中於(1)項及(4)項，其所佔營業比重達 89%以上。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軌道、航太及船舶燈具及模具。

#####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根據現有研發產品的資源並以目前汽車燈具發展趨勢為主軸，未來公司預計聚焦於車輛先進光源、人工智慧和燈光訊息顯示系統領域：

###### (1)智慧型照明系統：

基於 ADAS 輔助觸控室內燈和 ISD 智能交互燈光系統的技術，研發出一套可自主調整燈光範圍、亮度和色溫的智慧型車輛照明系統，能夠依據駕駛狀況和路況自動切換不同的照明模式，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舒適度。

###### (2)全息燈具：

採用穿透式金屬鍍膜發光 logo 燈和智能燈光訊控制技術，開發出具有全息效果的燈具產品，可以應用在格柵或車身，能夠顯示出不同圖形和顏色的光影效果，提高車輛外觀和品牌形象。

###### (3)先進光源：

應用最新的 LED、開發激光等光源技術的車輛燈具產品，能夠提供更加亮度和範圍更廣的照明效果，並且支援可調節色溫和亮度，提高夜間駕駛的安全性。

###### (4)智能燈光控制系統：

整合人工智慧和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出一套具有學習和自我適應能力的智能燈光控制系統，能夠自動調節燈光模式和範圍，提高自動駕駛車輛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

###### (5)車輛智慧互聯系統：

基於電子 ASPICELv1 導入的規範，整合電子設計規範確保開發過程中的質量標準和認證標準

###### (6)軌道車輛燈具 RAMS 風險分析模型研究建置。

###### (7)航太燈具設計及測試認證研究分析及教育訓練橫展。

###### (8)配合淡海輕軌二軌 2 期專案，研究開發車廂照明可依環境變化自動調控色溫及照度。

###### (9)國外漁業船隻(例:菲律賓)圍網船用的綠光集魚燈具研究開發。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疫情時代，汽車燈具產業正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隨著智能化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燈具產業正在朝著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以下是幾個主要的現況和發展趨勢：

###### (1) 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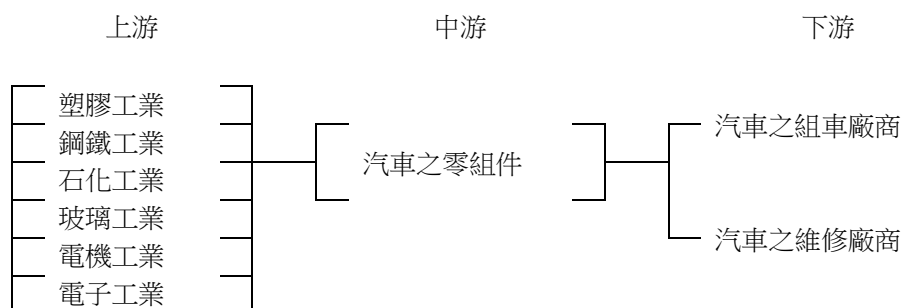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和發展將對汽車燈具產業產生重大影響。自動駕駛汽車需要更加智能和高效的照明系統，例如應用激光雷達、光學雷達等新型照明技術，提高自動駕駛汽車的識別能力和運行安全性。

- (2) 車聯網技術的應用：  
車聯網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高效。例如，通過與車輛電子控制單元（ECU）的無線連接，實現汽車燈具的智能控制和調節，提高燈具的性能和功能。
- (3) 晶片技術的應用：  
晶片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高效和可靠。例如，利用晶片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故障檢測和故障預測，提高燈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或者利用晶片的控制讓燈具光線與圖形變化多樣性提高。
- (4) 智能燈光的應用：  
智能燈光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節能。例如，利用智能燈光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自動調節和自動控制，適應不同的路況和行駛環境，提高汽車燈具的節能性和使用壽命。  
汽車燈具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未來將會更加智能、高效、安全 和環保，並逐漸實現與自動駕駛、車聯網、晶片和 AI 通訊領域做連結。
- (5) 國際局勢及戰爭因素影響，台灣政府積極發展國防產業自主，加速強化國內廠商關鍵航太零組件自主化開發，政府亦大量投入資金協助業者及國產化訂單採購優先考量，延伸 AS9100D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運作，持續擴大開拓航太燈具軍民用市場商機。
- (6) 政府規劃中長期(10~20 年)軌道產業發展及推動計畫，大億於軌道車輛燈具具 20 餘年開發經驗，市場應用包括高鐵、捷運、傳統鐵路等實務；透過政府六項行動方案拓展國產化商機，納入輕軌新商機，強化自主研發及國內驗證機制，拓展海內外軌道車輛燈具市場商機及技術能量。
- (7) 海洋資源日益嚴峻，LED 化漁業燈具發展相形重要。2016 迄今第一波 LED 燈具發展投入，相關優劣效益獲得實證，大億將評估市場需求架構下發展替代性 LED 漁船燈具，進一步拓展燈具市場商機開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公司未來走向與車輛燈具發展趨勢：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許多傳統產業也開始面臨轉型的考驗。台灣汽車燈具市場雖然規模較小，但仍有許多廠商在此領域中不斷發展與創新，而要突破市場困境並尋找生機拓展海外市場，發展重點如下。

一、品質穩定、成本控制

對於傳統燈具廠商而言，品質穩定與成本控制是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品質穩定能夠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信任感，進而提升品牌形象，對於拓展海外市場有相當大的幫助。成本控制則能夠降低產品的售價，增加競爭力，同時也可以在生產過程中節省成本，提高企業獲利。

## 二、加強研發創新

燈具產業市場越來越多樣化，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設計與功能也要求越來越高。因此，廠商必須加強研發能力，創新出更多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例如，開發出更省電、更環保、更安全、更時尚的汽車燈具，可以擴大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 三、掌握國際市場趨勢

我們必須掌握國際市場趨勢，例如歐盟、美國等國家對於汽車燈具的安全標準要求越來越高，如果能夠提供符合當地標準的產品，將有機會在當地市場上獲得更多的機會。此外，廠商還應該瞭解當地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歐洲市場偏好LED燈具、日本市場偏好自動調整燈光角度的燈具等等，適時地調整產品設計，提高在當地市場上的競爭力。

近年來，隨著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政策的興起，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考慮如何透過AI技術來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汽車燈具行業也不例外，大億交通也將從ESG政策、AI發展以及汽車燈具發展趨勢等方面，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首先，ESG政策在全球範圍內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汽車燈具行業也不例外。其中，環境方面主要關注汽車燈具的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社會方面主要關注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和影響；公司治理方面主要關注企業的透明度和道德操守。因此，在未來的發展中，汽車燈具行業需要加強對ESG政策的遵循，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其次，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已經開啟了汽車燈具行業的新時代。例如，AI技術可以幫助汽車燈具實現更高效的設計和生產，降低成本和提高產品質量。此外，AI還可以用於智能照明系統的開發，實現自動控制和節能，進一步提高燈具的能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

最後，就汽車燈具的發展趨勢而言，未來的汽車燈具將更加智能化和多樣化。例如，LED燈具和激光燈具將成為主流，而智能照明系統的應用也將不斷擴大。此外，汽車燈具的設計和外觀也將更加時尚和個性化，以滿足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和偏好。

## 四、航太產業:

(1)航太燈具國內競爭者減少，國外市場成熟競爭者眾，但價格及供貨能力受掌控，國內自主開發具相對潛力及未來市場拓展商機。

(2)突破國際供應鏈箝制，透過研究及規格解析，運用車燈成熟技術，發展航空專屬燈具，並以輕薄化及適用性、專屬複合燈具為發展持續創新。

## 五、軌道車輛產業:

政府推動軌道國產化中長期行動六方案，扶植建立國內軌道產業鏈體系。

大億為國內軌道車輛燈具主供應商，透過實務經驗爭取商機優勢。

輕軌道路路權多功能化燈具開發，造型及附加功能持續創新，多功能性複合LED化燈具及國產化商機及行銷拓展。

## 六、漁船燈具產業:

漁業資源縮減及捕撈限縮影響下，精實化LED燈具開發及應用更形重要，發展高功率及效能組合式燈具，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結合售服模式納入營運成本，發展漁業燈具專屬銷售模式。

競爭情形：大億已跳脫削價競爭的市場，主推高規或先進技術的國際市場，確保大億能穩健成長，長期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47,122	154,030	37,41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先進機車 **BIPES** 頭燈先導技術研發。
- (2)微型高效能機車 **LED** 頭燈量產研發。
- (3)電子 **ASPICE** 導入之研究開發。
- (4)先進駕駛輔助觸控室內燈研究開發。
- (5)微光學先導技術應用研發。
- (6)高鐵工程車全車系 **LED** 燈具國產化開發供應及車輛實際上線服務。
- (7)安坑輕軌國產化室內 **LED** 燈具及感測器供應，車輛上線運轉服務。
- (8)航空落地燈具開發及通過性能測試驗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 1.積極爭取小系集團車燈、模具外銷訂單。
  - 2.強化燈具模擬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取得軌道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擴大國際市場商機。
  - 4.積極對國內外車廠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新產品訂單。
- 長期：
- 1.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推廣歐美市場。
  -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銷售地區主要有台灣、日本、中國及美國。
- 2.市場佔有率：國內為 **80%**。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全球疫情和晶片短缺的影響，2022 年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和銷售量(約 42 萬輛)與前年相比並沒有顯著提升，顯然是受到了疫情與晶片短缺的影響。由於汽車燈具市場是汽車市場的一部分，因此在這些外部因素的影響下，汽車燈具市場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動和調整。

許多國家和地區都開始推出相關政策，要求汽車燈具廠商生產更環保、更節能、更安全的產品。這將推動台灣汽車燈具市場轉型升級，開發更符合 ESG 政策和消費者需求的新型產品，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性。

從海外市場來看，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燈具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280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3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5%。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的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增長最快。而歐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區也將維持穩定增長。

從以上數據和趨勢來看，台灣汽車燈具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和成長性雖無法大幅成長但卻有一定的市場，但是在全球 ESG 政策的推動下，汽車燈具廠商需要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海外市場也是汽車燈具廠商開拓市場和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途徑，畢竟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固守單一市場只會讓公司的成長受限，為了公司的未來與股東的權益，公司在兼顧內需市場與外銷訂單前提下會將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作一前瞻性的考量。

#### 4. 競爭利基：

(1) 提供更具創新性的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運用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等創新元素，推出更具創新性的產品，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合作伙伴。

(2) 配合 ESG 政策：

隨著全球 ESG 政策的日益嚴格，大億交通可以將環境友好、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要素融入產品開發過程中，並通過相應的認證和標準，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3) 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並在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4) 開發定制化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開發定制化產品，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符合個性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增加企業的客戶群體和市場佔有率。

(5) 政府主力推動鐵路、捷運及輕軌納入中長期建設重點計畫，為軌道產業發展及商業創造更多利基。

(6) 國防自主，政府積極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化發展，並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在培植國內廠商透過軍民合作，開發自主化航太產品。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透過與小系共同合作設計案，提升設計技術與人才培育。

② 擴大與小系 Group 技術結合、資源分配與合作，開拓大陸、北美及其他市場。

③ 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系 Group 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④ 外銷至美國、日本、巴西、南非、東南亞等之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① VAVE。

② 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③ 擴大供應鏈範圍，結合福州大億公司協力體系，進行兩岸最適調達，尋求低成本部品回銷台灣。

④ 小系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⑤ 預購原料。

⑥ 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⑦ 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⑧ 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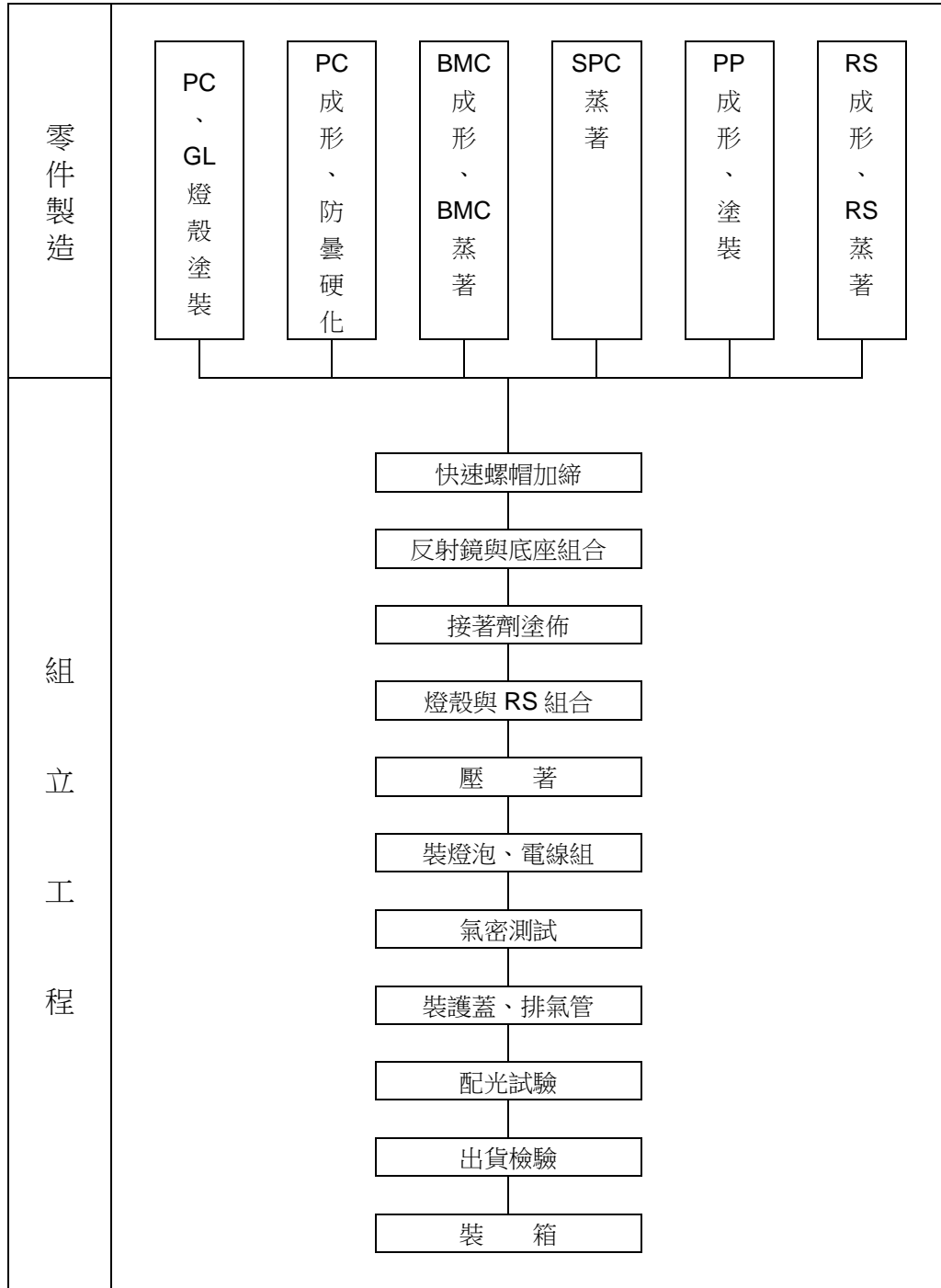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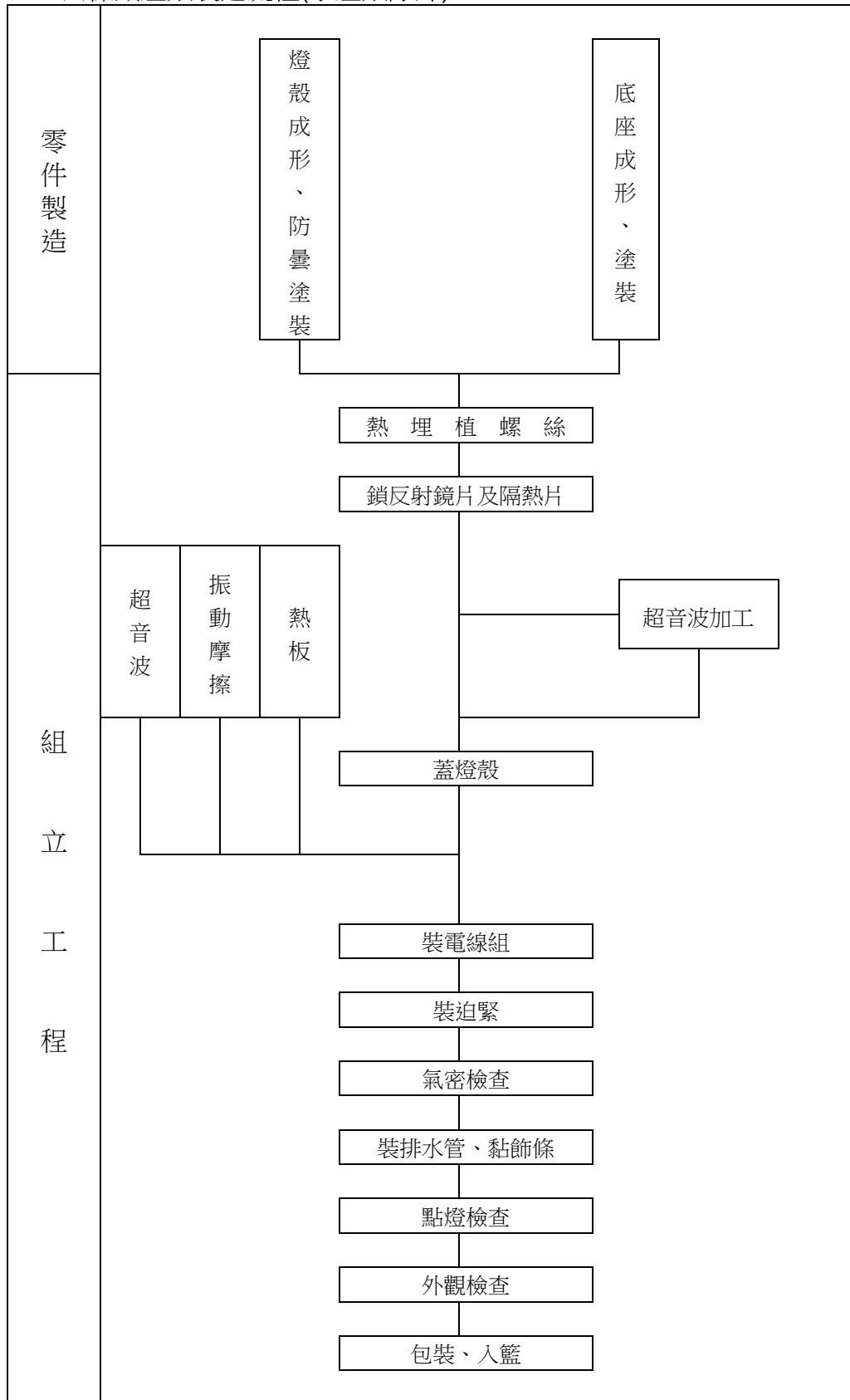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 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 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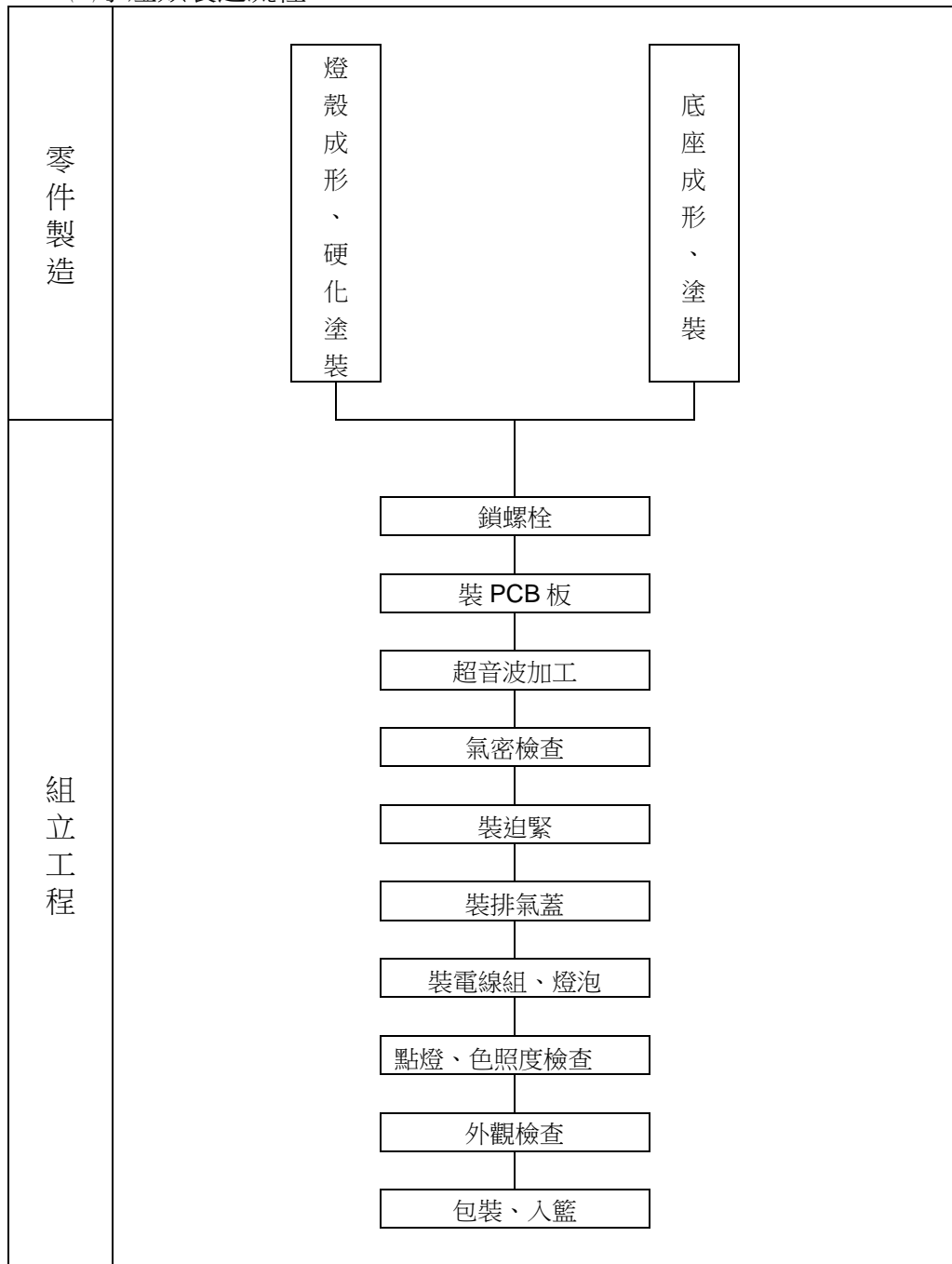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南亞、晉倫)
AAS	國內(太松、奇美)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台灣豐田通商)
PET+PBT	國內(吉得、承茂)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30,942	22	無	甲公司	691,357	21	無	不適用			
2	丙公司	333,612	9	無	丙公司	385,572	12	無				
	其他	2,574,715	69	-	其他	2,223,922	67	-				
	進貨淨額	3,739,269	100	-	進貨淨額	3,300,851	100	-				

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1,700,288	34	無	丁公司	1,727,333	36	無	不適用			
2	戊公司	1,177,101	23	無	戊公司	1,231,602	26	無				
3	乙公司	730,847	15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乙公司	595,705	13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其他	1,383,906	28	-	其他	1,191,765	25	-				
	銷貨淨額	4,992,142	100	-	銷貨淨額	4,746,405	100	-				

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車燈	9,500,000	8,236,662	2,658,990	9,500,000	8,731,119	2,562,454
模具	1,036	209	405,425	1,036	64	188,185
其他	-	-	39,361	-	-	36,292
合計	9,501,036	8,236,871	3,103,776	9,501,036	8,731,183	2,786,931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 商品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車燈	2,742,294	1,741,945	13,941,705	2,256,900	2,595,435	1,766,657	14,728,027	2,251,394
模具	61	203,936	284	247,670	105	67,844	242	203,274
其他	—	422,928	—	118,763	—	355,835	—	101,401
合計	2,742,355	2,368,809	13,941,989	2,623,333	2,595,540	2,190,336	14,728,269	2,556,069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9	17	13
	管理人員	321	321	323
	工廠人員	493	516	505
	合計	833	854	841
平均年齡		43	43	42
平均服務年資		14	11	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8	87	86
	大專	436	407	392
	高中	239	292	293
	高中以下	60	68	7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11 年度公司針對 45 歲以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共計 343 人。

(3)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4)購置球類、健身器材，免費提供員工使用。

(5)提供員工伙食補助，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並設有販賣部，供同仁使用。

(6)發放尾牙餐費。

(7)111 年提供流感疫苗供同仁免費施打。

(8)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產後哺集乳使用。

(9)安排醫師每月至公司一次提供同仁醫療上的諮詢與協助。

(10)聘有法律顧問，隨時提供同仁法律上的諮詢與服務。

(11)因公出差者，由公司為其承保定額旅行平安險。

(1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3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

平日活動計有：

①員工生日禮金、母親節發放禮券。

②員工端午、中秋、春節發放三節禮金。

③員工結婚禮金、喪葬發放補助金。

④員工傷病住院發放慰問金。

⑤員工生育發放補助金。

⑥於 111 年 8 月提供旅遊補助。

⑦贊助同仁壘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⑧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①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人力發展課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①新進人員訓練。

②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③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原價、開發等課程。

②廠外及海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③工作崗位訓練：由本公司各部室每年擬訂部門教育訓練計畫，由各部主管或接受派外訓練之同仁擔任講師，負責部門知識的傳承。

111 年度共開立 10 個廠內教育訓練課程，共 577 人次參與。

111 年度共 16 人次參與廠外 5 個訓練課程。

此外，為提升全體同仁語文能力及人力素質水準而辦理英、日語等語文訓練，以因應工作業務之需求，進而開拓國際市場，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111 年另開立英日語語文班共計 3 班。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且於每年年底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一年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①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滿 25 年者。
- ③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 65 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
- ②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給 20%。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之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內。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4.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09 年 8 月通過改版 ISO45001 認證，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111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1)零災害活動

- ①持續針對設備工程 STOP6 危險點洗出改善及機械設備作業要領書內容之檢討，確認其內容必須要有安全相關規定或提示，以落實安全基本教育。
- ②變更管理之強化，以防止因人員異動、機械設備、原物料、製程技術、操作維修及作業環境等改變時，可能引起之風險及危害發生。

(2)身心健康促進

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及母性保護』等預防計畫之執行。

(3)防火防災

- ①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 ②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 ③施工動火管理。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

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朝降低勞資糾紛、維持勞資和諧、創造勞資雙贏的目標努力，在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定期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冀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①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完整性。
- ②確保資訊依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③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④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⑤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①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①架設防火牆。
- ②針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即時進行病毒掃描。

②資料存取管控：

- ①電腦設備設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及密碼。
- ②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③禁止員工、廠商客戶以非經授權之手機進行廠內拍照或攝影。
- ④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需經適當之核准。

③應變復原機制：

- ①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②建立系統內、外部備份機制。
- ③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控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購入專業資安、防毒軟體、防火牆軟體，並請廠商每年定期維護。
- ②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聘請專業廠商協助教育訓練、文件建置、模擬評鑑，預計於112年取得認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糸製作所	111.04.23 ~ 114.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技術移轉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	111.01.01 ~ 114.12.31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003,960	2,190,901	2,213,313	2,038,360	2,087,020	不適用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6,241	393,213	332,286	271,541	174,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815	976,469	1,026,160	1,003,804	1,005,293	
無形資產		—	—	18,924	13,716	8,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25	76,473	79,093	67,042	36,894	
資產總額		3,452,041	3,637,056	3,669,776	3,394,463	3,311,0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5,910	1,497,087	1,723,562	1,482,328	1,358,388	
	分配後	1,635,584	1,802,007	1,822,661	1,528,066	—	
非流動負債		257,526	238,352	185,885	177,630	159,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3,436	1,735,439	1,909,447	1,659,958	1,517,513	
	分配後	1,893,110	2,040,359	2,008,546	1,705,6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8,605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605	60,736	60,832	60,924	61,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4,592	1,119,941	974,660	950,192	1,005,083	
	分配後	764,918	815,021	875,561	904,454	—	
其他權益		-28,892	-41,360	-37,463	-38,911	-34,8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8,605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分配後	1,558,931	1,596,697	1,661,230	1,688,767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703,811	5,390,196	4,797,165	4,992,142	4,746,40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30,987	967,870	673,534	641,786	595,671	
營業淨利		277,019	411,978	186,734	127,211	55,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83	36,373	-8,105	-39,670	29,205	
稅前淨利		370,802	448,351	178,629	87,541	84,7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9,207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稅後淨利		319,207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64	-17,902	3,786	-9,341	15,818	
本期綜合損益		309,843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207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843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19	4.73	2.10	1.08	1.1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002,940	2,189,941	2,212,453	2,037,576	2,086,2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7,261	394,173	333,146	272,325	174,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815	976,469	1,026,160	1,003,804	1,005,293
無形資產		—	—	18,924	13,716	8,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25	76,473	79,093	67,042	36,079
資產總額		3,452,041	3,637,056	3,669,776	3,394,463	3,311,0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5,910	1,497,087	1,723,562	1,482,328	1,358,388
	分配後	1,635,584	1,802,007	1,822,661	1,528,066	—
非流動負債		257,526	238,352	185,885	177,630	159,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3,436	1,735,439	1,909,447	1,659,958	1,517,513
	分配後	1,893,110	2,040,359	2,008,546	1,705,6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8,605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股本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762,300
資本公積		60,605	60,736	60,832	60,924	61,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4,592	1,119,941	974,660	950,192	1,005,083
	分配後	764,918	815,021	875,561	904,454	—
其他權益		-28,892	-41,360	-37,463	-38,911	-34,8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48,605	1,901,617	1,760,329	1,734,505	1,793,508
	分配後	1,558,931	1,596,697	1,661,230	1,688,767	—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703,811	5,390,196	4,797,165	4,992,142	4,746,405
營業毛利		830,987	967,870	673,534	641,786	595,382
營業淨利		277,060	412,020	186,789	127,264	55,6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42	36,331	-8,160	-39,723	29,149
稅前淨利		370,802	448,351	178,629	87,541	84,7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9,207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稅後淨利		319,207	360,457	159,750	82,524	88,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64	-17,902	3,786	-9,341	15,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843	342,555	163,536	73,183	104,642
每股盈餘(元)		4.19	4.73	2.10	1.08	1.17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會計師姓名	廖鴻儒	李季珍	李季珍	李季珍	李季珍
	李季珍	楊朝欽	楊朝欽	楊朝欽	楊朝欽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分析項目(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5	47.72	52.03	48.90	45.8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4	219.15	189.66	190.49	19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89	146.34	128.42	137.51	153.64	
	速動比率		73.88	67.89	67.55	60.92	75.56	
	利息保障倍數		443.48	278.27	65.35	26.37	1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6.51	5.11	5.54	5.82	
	平均收現日數		59	56	71	66	62.71	
	存貨週轉率(次)		5.87	5.49	4.65	4.29	4.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5.73	4.83	5.57	6.13	
	平均銷貨日數		62	66	78	85	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7	5.55	4.79	4.92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52	1.31	1.41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10.21	4.43	2.41	2.78	
	權益報酬率(%)		16.87	19.22	8.72	4.72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64	58.82	23.43	11.48	11.12	
	純益率(%)		5.60	6.69	3.33	1.65	1.87	
	每股盈餘(元)		4.19	4.73	2.10	1.08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67	26.00	11.16	5.65	3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7	83.58	71.34	63.98	7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	2.89	-3.37	-0.45	1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92	2.95	3.86	7.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3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例變動原因：主要為短期借款減少。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為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為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前期減少。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5	47.72	52.03	48.90	45.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4	219.15	189.66	190.49	19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82	146.28	128.37	137.46	153.58
	速動比率	73.80	67.83	67.50	60.87	75.50
	利息保障倍數	443.48	278.27	65.35	26.37	1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6.51	5.11	5.54	5.82
	平均收現日數	59	56	71	66	62.71
	存貨週轉率(次)	5.87	5.49	4.65	4.29	4.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5.73	4.83	5.57	6.13
	平均銷貨日數	62	66	78	85	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7	5.55	4.79	4.92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52	1.31	1.41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10.21	4.43	2.41	2.78
	權益報酬率(%)	16.87	19.22	8.72	4.72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64	58.82	23.43	11.48	11.12
	純益率(%)	5.60	6.69	3.33	1.65	1.87
	每股盈餘(元)	4.19	4.73	2.10	1.08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67	26.00	11.17	5.66	3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36	82.18	69.96	63.99	7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	2.89	-3.37	-0.45	1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92	2.95	3.86	7.8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3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例變動原因：主要為短期借款減少。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為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為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為本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前期減少。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萬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第78頁之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79頁之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載明：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2,087,020	2,038,360	48,66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108	271,541	(97,433)	(3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293	1,003,804	1,489	0%	
無形資產	8,521	13,716	(5,195)	(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79	67,042	(30,963)	(46%)	2
資產總額	3,311,021	3,394,463	(83,442)	(2%)	
流動負債	1,358,388	1,482,328	(123,940)	(8%)	
非流動負債	159,125	177,630	(18,505)	(10%)	
負債總額	1,517,513	1,659,958	(142,445)	(9%)	
股本	762,300	762,300	0	0%	
資本公積	61,023	60,924	99	0%	
保留盈餘	1,005,083	950,192	54,891	6%	
其他權益	(34,898)	(38,911)	4,013	10%	
權益總額	1,793,508	1,734,505	59,003	3%	

註：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說明。

變動分析：1.主要係因認列投資公司損益。

2.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1.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無。
- 2.重大影響：無。
-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4,746,405	4,992,142	(245,737)	(5%)	
營業毛利	595,382	641,786	(46,404)	(7%)	
營業費用	540,121	514,575	25,546	5%	
營業淨利	55,550	127,211	(71,661)	(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05	(39,670)	68,875	174%	2
稅前淨利	84,755	87,541	(2,786)	(3%)	
所得稅費用	(4,069)	5,017	(9,086)	(181%)	3
本年度淨利	88,824	82,524	6,300	8%	
其他綜合損益	15,818	(9,341)	25,159	269%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642	73,183	31,459	43%	4

註：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說明。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
  - (1)因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故。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增加，主要為匯率變動之故。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為所得稅利益。
  - (4)其他綜合損益與總額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較前期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12 年銷售數量較 111 年成長。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2.63%	5.65%	2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31%	63.98%	6.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1%	(0.45%)	11.46%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4,833	4,634,576	4,709,749	79,660	—	—

未來一年(112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營業活動：112年度預估可以維持穩定之銷貨收入，因此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53,361千元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汽機車車燈製造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本公司111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新台幣102,654千元，係來自於認列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虧損，111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產能利用率下降所影響。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持續實施各項成本低減活動。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財報
利息費用	5,356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11%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費用 5,356 千元，僅佔營收 0.11%，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今年第一季市場利率與去年相當，變動幅度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度財報
兌換(損)益淨額	103,517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2.18%

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最近年度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題目	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先進駕駛輔助觸控室內燈研究開發	300	112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2.	矩陣式多光源智能交互燈光系統研究開發	1,450	112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3.	薄型透鏡+複合轉向照明機能之機車頭燈研究開發	800	112 年度	客戶需求/協同研發
4.	穿透式金屬鍍膜發光 logo 燈研究開發	450	112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
5.	電子 ASPICE Lv1 導入之研究開發	924	112 年度	國際標準規範/海外市場拓展
6	可變強弱光低耗能 Par 56/46 LED 頭燈運用捷運/鐵路車輛之研究開發擴展。	1,000	111~112 年度	技術到位,節能減碳趨勢,換裝市場擴大
7	車廂照明可依環境變化自動調控色溫及照度之燈具開發。	1,000	112~113 年度	技術到位,自主國產化燈具,市場擴大
8	漁業專用 600Watts 集魚燈具及綠光捕魚燈具開發。	1,000	112 年度	技術到位,節能減碳趨勢,換裝市場擴大
9	不同級別航太燈具設計開發及特殊製程開發研究投入。	55,000	112~113 年度	軍民自主國產化&技術知能突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

護，導入ISO27001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一季持續獲利，無不良企業形象。

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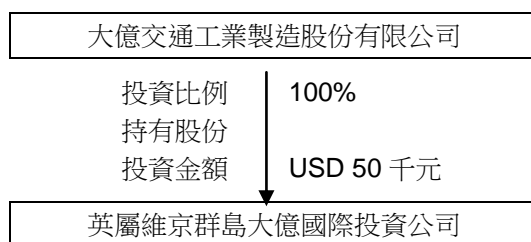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995.11.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USD 50,000 (1 : 30.71)	生產事業之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率 (出資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代表人-吳俊億	USD 5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536	815	0	815	0	(53)	(1.05)

(七)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11 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附錄一

##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信路11號

電話：(06)261-51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3~64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發貨倉銷貨收入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部分為發貨倉銷貨，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11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30,564 千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32%，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類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確認，故將此類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年度從發貨倉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出口報單、提貨相關文件及銀行收款記錄，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大億交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833	5	\$ 82,6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6	-	14,2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685,440	21	706,9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46,424	4	63,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581	-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690	-	15,3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52,784	29	1,061,19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07,865	3	74,1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387	1	17,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7,020</u>	<u>63</u>	<u>2,038,36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4,108	5	271,54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66,643	29	995,63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650	1	8,1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521	-	13,7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449	1	45,7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30	1	21,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4,001</u>	<u>37</u>	<u>1,356,103</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311,021</u>	<u>100</u>	<u>\$ 3,394,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000	9	\$ 375,83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29,154	4	53,95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8,300	2	84,73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28,522	16	527,05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66,622	2	68,8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2,999	5	171,8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45,874	2	50,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621	1	55,1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711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85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8,388</u>	<u>41</u>	<u>1,482,32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8,784	2	92,34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115	1	3,7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9,797	2	78,73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29	-	2,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125</u>	<u>5</u>	<u>177,6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7,513</u>	<u>46</u>	<u>1,659,958</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762,300</u>	<u>23</u>	<u>762,3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61,023</u>	<u>2</u>	<u>60,924</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678	20	667,21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2,141</u>	<u>8</u>	<u>214,713</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083</u>	<u>30</u>	<u>950,192</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 34,898 )	( 1 )	( 38,911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793,508</u>	<u>54</u>	<u>1,734,50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11,021</u>	<u>100</u>	<u>\$ 3,394,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746,405	100	\$ 4,99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4,151,023</u>	<u>88</u>	<u>4,350,80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95,382	12	641,341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473 )	-	( 2,200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762</u>	<u>-</u>	<u>2,6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95,671</u>	<u>12</u>	<u>641,7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3,744	5	224,238	5
6200	管理費用	129,255	3	134,2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22	3	154,0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2,0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121</u>	<u>11</u>	<u>514,57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5,550</u>	<u>1</u>	<u>127,21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96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43,631	1	59,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32	2	( 39,408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02,654 )</u>	<u>( 2 )</u>	<u>( 59,403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05</u>	<u>1</u>	<u>( 39,670 )</u>	<u>( 1 )</u>
7900	稅前淨利	84,755	2	87,5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4,069)	-	\$ 5,017	-
8200	本年度淨利	88,824	2	82,52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4,756	-	( 9,8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2,951)	-	1,973	-
		11,805	-	( 7,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	-	( 1,8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1,003)	-	362	-
		4,013	-	( 1,4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18	-	( 9,3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642	2	\$ 73,183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824	2	\$ 82,52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642	2	\$ 73,18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7		\$ 1.08	
9810	稀 釋	1.17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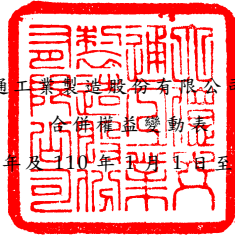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之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832	\$ 651,251	\$ 68,264	\$ 255,145	(\$ 37,463)		\$ 1,760,329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64	-	(15,96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99,099)	-		(99,09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2	-	-	-	-		92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82,524	-		82,52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93)	(1,448)		(9,34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631	(1,448)		73,18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924	667,215	68,264	214,713	(38,911)		1,734,505
	11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	-	(7,46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45,738)	-		(45,738)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9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8,824	-		88,82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05	4,013		15,81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629	4,013		104,64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1,023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55	\$ 87,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86	167,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127	10,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38
A20900	財務成本	5,356	3,451
A21200	利息收入	( 296)	( 1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654	59,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 59)	4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73	2,20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762)	( 2,6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912)	( 10,8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40	( 12,068)
A31150	應收帳款	30,895	63,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436)	17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90)	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3	4,446
A31200	存 貨	108,406	( 118,169)
A31230	預付款項	( 33,716)	31,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2)	11,057
A32125	合約負債	75,201	( 104,915)
A32130	應付票據	( 6,438)	( 10,750)
A32150	應付帳款	976	( 189,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93)	( 1,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7	( 32,0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42)	( 16,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 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77)	( 6,192)
A32200	負債準備	( 416)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6,948	113,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4)	( 3,3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16)	( 26,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204</u>	<u>83,81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483)	( 129,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9)	( 6,4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7	11,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32)	( 5,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947)	( 129,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3,065	2,885,5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91,895)	( 2,850,4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	6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0,000)	( 5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680)	( 5,8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45,738)	( 99,09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25,149)	20,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4	( 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2,192	( 25,5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641	108,164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 154,833	\$ 82,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燈及模具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



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

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5	\$ 3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4,328</u>	<u>82,285</u>
	<u>\$ 154,833</u>	<u>\$ 82,64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600</u>	<u>\$ -</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435	\$ 14,275
減：備抵損失	<u>19</u>	<u>19</u>
	<u>\$ 416</u>	<u>\$ 14,2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1,198	\$ 712,660
減：備抵損失	<u>5,758</u>	<u>5,743</u>
	<u>\$ 685,440</u>	<u>\$ 706,91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8,178	\$ 65,458
減：備抵損失	<u>1,754</u>	<u>1,769</u>
	<u>\$ 146,424</u>	<u>\$ 63,6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外銷退稅款	\$ 635	\$ 435
其    他	<u>4,946</u>	<u>1,856</u>
	<u>\$ 5,581</u>	<u>\$ 2,29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9,530	\$ 14,967
其    他	<u>160</u>	<u>365</u>
	<u>\$ 9,690</u>	<u>\$ 15,3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個 別 辨 認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6%	0.1%~100%	30%~100%	
總帳面金額	\$ 804,411	\$ 23,037	\$ 12,363	\$ 839,8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6)	( 576)	( 6,439)	( 7,531)
攤銷後成本	<u>\$ 803,895</u>	<u>\$ 22,461</u>	<u>\$ 5,924</u>	<u>\$ 832,280</u>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個 別 辨 認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	30%~100%	
總帳面金額	\$ 777,141	\$ 1,801	\$ 13,451	\$ 792,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88)	-	( 5,243)	( 7,531)
攤銷後成本	<u>\$ 774,853</u>	<u>\$ 1,801</u>	<u>\$ 8,208</u>	<u>\$ 784,86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7,531	\$ 6,1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619)
年底餘額	<u>\$ 7,531</u>	<u>\$ 7,531</u>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38,668	\$ 40,170
製 成 品	521,470	563,510
在 製 品	119,236	110,597
原 料	273,410	346,913
	<u>\$ 952,784</u>	<u>\$ 1,061,19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4,151,023</u>	<u>\$ 4,350,801</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大 億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具 重 大 性 之 關 聯 企 業</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 司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u>\$ 174,108</u>	<u>\$ 271,541</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 1,503,436	\$ 2,043,932
非流動資產	1,243,809	1,143,152
流動負債	( <u>2,383,636</u> )	( <u>2,624,042</u> )
權 益	<u>\$ 363,609</u>	<u>\$ 563,04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168	\$ 275,89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u>4,060</u> )	( <u>4,349</u> )
投資帳面金額	<u>\$ 174,108</u>	<u>\$ 271,541</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營業收入	<u>\$ 1,627,297</u>	<u>\$ 1,923,096</u>
本年度淨利	( <u>\$ 209,498</u> )	( <u>\$ 121,231</u> )
綜合損益總額	( <u>\$ 209,498</u> )	( <u>\$ 121,231</u>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58,515	\$ 1,091,010	\$ 131,503	\$ 17,583	\$ 297,158	\$ 2,396,819
增 添	-	1,481	72,119	46,644	-	19,009	139,253
處 分	-	-	( 38,507)	-	-	( 4,503)	( 43,0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59,996</u>	<u>\$ 1,124,622</u>	<u>\$ 178,147</u>	<u>\$ 17,583</u>	<u>\$ 311,664</u>	<u>\$ 2,493,062</u>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2,483	\$ 879,989	\$ 26,007	\$ 13,593	\$ 236,921	\$ 1,378,993
折舊費用	-	7,930	61,897	63,159	1,725	26,687	161,398
處 分	-	-	( 38,480)	-	-	( 4,487)	( 42,9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0,413</u>	<u>\$ 903,406</u>	<u>\$ 89,166</u>	<u>\$ 15,318</u>	<u>\$ 259,121</u>	<u>\$ 1,497,4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29,583</u>	<u>\$ 221,216</u>	<u>\$ 88,981</u>	<u>\$ 2,265</u>	<u>\$ 52,543</u>	<u>\$ 995,638</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59,996	\$ 1,124,622	\$ 178,147	\$ 17,583	\$ 311,664	\$ 2,493,062
增 添	-	4,364	38,924	67,039	430	31,373	142,130
處 分	-	-	( 24,683)	-	-	( 1,544)	( 26,2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50</u>	<u>\$ 264,360</u>	<u>\$ 1,138,863</u>	<u>\$ 245,186</u>	<u>\$ 18,013</u>	<u>\$ 341,493</u>	<u>\$ 2,608,965</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30,413	\$ 903,406	\$ 89,166	\$ 15,318	\$ 259,121	\$ 1,497,424
折舊費用	-	7,481	57,236	80,260	1,475	24,652	171,104
處 分	-	-	( 24,663)	-	-	( 1,543)	( 26,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7,894</u>	<u>\$ 935,979</u>	<u>\$ 169,426</u>	<u>\$ 16,793</u>	<u>\$ 282,230</u>	<u>\$ 1,642,3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01,050</u>	<u>\$ 26,466</u>	<u>\$ 202,884</u>	<u>\$ 75,760</u>	<u>\$ 1,220</u>	<u>\$ 59,263</u>	<u>\$ 966,6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2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627	\$ -
辦公設備	1,046	1,568
運輸設備	2,977	6,598
	<u>\$ 38,650</u>	<u>\$ 8,166</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186</u>	<u>\$ 5,6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111	\$ -
辦公設備	522	522
運輸設備	<u>4,149</u>	<u>5,339</u>
	<u>\$ 10,782</u>	<u>\$ 5,86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711</u>	<u>\$ 4,527</u>
非流動	<u>\$ 28,115</u>	<u>\$ 3,7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25%	-
辦公設備	1.45%	1.45%
運輸設備	1.05%~1.45%	1.18%~1.4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4</u>	<u>\$ 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2</u>	<u>\$ 1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358)</u>	<u>(\$ 6,18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90	\$ 785	\$ 30,175
單獨取得	<u>5,160</u>	<u>-</u>	<u>5,16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50</u>	<u>\$ 785</u>	<u>\$ 35,335</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6	\$ 385	\$ 11,251
攤銷費用	<u>10,268</u>	<u>100</u>	<u>10,36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34</u>	<u>\$ 485</u>	<u>\$ 21,61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16</u>	<u>\$ 300</u>	<u>\$ 13,71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50	\$ 785	\$ 35,335
單獨取得	<u>4,932</u>	<u>-</u>	<u>4,9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82</u>	<u>\$ 785</u>	<u>\$ 40,267</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134	\$ 485	\$ 21,619
攤銷費用	<u>10,027</u>	<u>100</u>	<u>10,12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1</u>	<u>\$ 585</u>	<u>\$ 31,74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1</u>	<u>\$ 200</u>	<u>\$ 8,5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5年

##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進項稅額	\$ 18,252	\$ 17,723
代付款	<u>135</u>	<u>172</u>
	<u>\$ 18,387</u>	<u>\$ 17,89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577	\$ 9,565
預付設備款	<u>7,053</u>	<u>11,700</u>
	<u>\$ 14,630</u>	<u>\$ 21,265</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375,830</u>

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1.65% 及為 0.53%~0.9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9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9%~0.9%。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256	\$ 115,304
應付模具款	9,357	16,394
應付休假給付	19,539	18,589
應付員工酬勞	2,036	2,689
應付水電費	5,062	4,136
應付檢查費	2,673	2,199
其 他	13,076	12,529
	<u>\$ 172,999</u>	<u>\$ 171,84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43,933	\$ 49,129
應付模具款	1,323	614
應付設計費	106	-
其 他	512	273
	<u>\$ 45,874</u>	<u>\$ 50,01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585	\$ 427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89	\$ 2,605
存入保證金	240	240
	<u>\$ 2,429</u>	<u>\$ 2,84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年8月及88年7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11%及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563	\$ 279,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9,766 )	( 200,4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97</u>	<u>\$ 78,7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318,954</u>	<u>(\$ 243,898)</u>	<u>\$ 75,0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5	-	2,645
利息費用(收入)	<u>1,595</u>	<u>( 1,232 )</u>	<u>363</u>
認列於損益	<u>4,240</u>	<u>( 1,232 )</u>	<u>3,0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810 )	( 2,810 )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76	-	7,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700</u>	<u>-</u>	<u>4,7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76</u>	<u>( 2,810 )</u>	<u>9,866</u>
雇主提撥	-	( 9,200 )	( 9,200 )
福利支付	<u>( 56,656 )</u>	<u>56,656</u>	<u>-</u>
110年12月31日	<u>279,214</u>	<u>( 200,484 )</u>	<u>78,7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97	-	1,9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1,396	(\$ 1,027)	\$ 369
認列於損益	<u>3,393</u>	<u>(1,027)</u>	<u>2,3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765)	(16,7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080)	-	(10,0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089</u>	<u>-</u>	<u>12,0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09</u>	<u>(16,765)</u>	<u>(14,756)</u>
雇主提撥	-	(16,543)	(16,543)
福利支付	<u>(25,053)</u>	<u>25,053</u>	<u>-</u>
111年12月31日	<u>\$ 259,563</u>	<u>(\$ 209,766)</u>	<u>\$ 49,79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574	\$ 2,017
推銷費用	9	2
管理費用	293	522
研究發展費用	<u>490</u>	<u>467</u>
	<u>\$ 2,366</u>	<u>\$ 3,0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 6,183 )	( \$ 7,108 )
減少 0.25%	<u>\$ 6,403</u>	<u>\$ 7,3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21</u>	<u>\$ 7,139</u>
減少 0.25%	( <u>\$ 6,038</u> )	( <u>\$ 6,92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920</u>	<u>\$ 9,79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4,142	4,142
受贈資產(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551	452
	<u>\$ 61,023</u>	<u>\$ 60,9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63</u>	<u>\$ 15,964</u>
現金股利	<u>\$ 45,738</u>	<u>\$ 99,09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1.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10,062</u>
現金股利	\$ <u>53,36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期初／期末餘額	\$ <u>68,264</u>	\$ <u>68,264</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9,287 千元（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9,849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139,438 千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136,165 千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10,539 千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125,626 千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12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一、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u>4,746,405</u>	\$ <u>4,992,14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收入項目主要為車燈及模具。

車燈及模具均係銷售予車廠，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	<u>\$ 831,864</u>	<u>\$ 770,606</u>	<u>\$ 1,002,942</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129,154</u>	<u>\$ 53,953</u>	<u>\$ 158,86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8,360</u>	<u>\$ 149,03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之類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車 燈	\$ 4,018,051	\$ 3,998,845
模 具	271,118	451,606
其 他	<u>457,236</u>	<u>541,691</u>
	<u>\$ 4,746,405</u>	<u>\$ 4,992,142</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u>\$ 296</u>	<u>\$ 100</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利金收入	\$ 35,330	\$ 46,210
其 他	<u>8,301</u>	<u>12,831</u>
	<u>\$ 43,631</u>	<u>\$ 59,0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54)	(\$ 3,32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402)	( 12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3,517	( 15,989)
權利金支出	( 10,221)	( 15,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9	( 43)
什項支出淨額	( 67)	( 4,751)
	<u>\$ 87,932</u>	<u>(\$ 39,4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104	\$ 161,398
使用權資產	10,782	5,861
無形資產	<u>10,127</u>	<u>10,368</u>
	<u>\$ 192,013</u>	<u>\$ 177,6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46	\$ 150,058
營業費用	<u>14,240</u>	<u>17,201</u>
	<u>\$ 181,886</u>	<u>\$ 167,2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4	\$ 2,682
營業費用	<u>7,323</u>	<u>7,686</u>
	<u>\$ 10,127</u>	<u>\$ 10,3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19,202	\$ 508,898
董事酬金	940	930
勞健保	54,250	55,346
其他	<u>24,312</u>	<u>24,156</u>
	<u>\$ 598,704</u>	<u>\$ 589,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340	\$ 22,57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u>2,366</u>	<u>3,008</u>
	<u>24,706</u>	<u>25,581</u>
	<u>\$ 623,410</u>	<u>\$ 614,9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116	\$ 417,625
營業費用	<u>188,294</u>	<u>197,286</u>
	<u>\$ 623,410</u>	<u>\$ 614,91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52	\$	884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145	\$ 29,2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0,628 )	( 45,251 )
淨損失	<u>\$ 103,517</u>	<u>( \$ 15,989 )</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291	\$ 29,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1	2,2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247 )	( 14,619 )
	( 10,885 )	17,2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16	( 12,258 )
	<u>( \$ 4,069 )</u>	<u>\$ 5,0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84,755</u>	<u>\$ 87,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51	\$ 17,50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588 )	3,403
海外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損益份額	20,541	11,891
其他	( 4,626 )	( 3,169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1	2,22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6,362</u>	<u>31,8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6,816	( 12,2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247 )	( 14,619 )
	<u>( \$ 4,069 )</u>	<u>\$ 5,0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2,951 )	\$ 1,97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003</u> )	<u>362</u>
	( <u>\$ 3,954</u> )	<u>\$ 2,33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621</u>	<u>\$ 55,1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合計</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70	( 58 )	-	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	( 83 )	-	438
遞延收入	17,588	( 17,58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46	( 2,836 )	( 2,951 )	9,959
應付休假給付	3,717	191	-	3,9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766</u>	<u>-</u>	<u>( 1,003 )</u>	<u>3,763</u>
	<u>\$ 45,777</u>	<u>( \$ 20,374 )</u>	<u>( \$ 3,954 )</u>	<u>\$ 21,4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15,398	( \$ 15,398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8	1,840	-	2,048
土地增值稅	<u>76,736</u>	<u>-</u>	<u>-</u>	<u>76,736</u>
	<u>\$ 92,342</u>	<u>( \$ 13,558 )</u>	<u>\$ -</u>	<u>\$ 78,784</u>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59	( 89)	-	870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5	16	-	521
遞延收入	14,185	3,403	-	17,5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11	( 1,238)	1,973	15,746
應付休假給付	3,472	245	-	3,7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95	( 1,89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04	-	362	4,766
	<u>\$ 43,000</u>	<u>\$ 442</u>	<u>\$ 2,335</u>	<u>\$ 45,7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7,422	(\$ 12,024)	\$ -	\$ 15,3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8	-	208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04,158</u>	<u>(\$ 11,816)</u>	<u>\$ -</u>	<u>\$ 92,342</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8,824</u>	<u>\$ 82,524</u>
<u>股 數</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230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268</u>	<u>76,2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2,130	\$ 139,25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u>4,647</u> )	( <u>10,092</u> )
	<u>\$ 137,483</u>	<u>\$ 129,161</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830	\$ 8,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8,830 )	( 10,680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42,186
處分租賃	-	( 920 )
淨兌換差額	<u>3,0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00</u>	<u>\$ 38,826</u>

#### 110 年度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400	\$ 8,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5,148	( 5,866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5,693
淨兌換差額	( <u>1,718</u> )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830</u>	<u>\$ 8,240</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



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15,561	\$ 894,6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2,557	1,368,5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 3,135	\$ 3,032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00	\$ -
金融負債	28,115	93,7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190	77,736
金融負債	300,000	375,830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18 千元及 2,981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均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68%。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1年12月31日

	<u>一 年 以 內</u>	<u>一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892,317	\$ 240
租賃負債	11,133	28,689
浮動利率工具	300,074	-
	<u>\$ 1,203,524</u>	<u>\$ 28,929</u>

#### 110年12月31日

	<u>一 年 以 內</u>	<u>一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902,469	\$ 240
租賃負債	4,608	3,755
浮動利率工具	375,972	-
固定利率工具	90,000	-
	<u>\$ 1,373,049</u>	<u>\$ 3,995</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65,830
— 未動用金額	<u>1,280,000</u>	<u>1,114,170</u>
	<u>\$ 1,580,000</u>	<u>\$ 1,5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小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糸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日本照明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糸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NA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NENTES DE ILUMINACAO LTDA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595,705	\$ 730,847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46,312	95,694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84,643	21,137
實質關係人	77	337
	<u>\$ 726,737</u>	<u>\$ 848,01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4,060 千元及 4,349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95,402	\$ 327,491
關聯企業	42,505	21,632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426	934
實質關係人	8,067	18,425
	<u>\$ 249,400</u>	<u>\$ 368,48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u>\$ 2,317</u>	<u>\$ 7,28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99,599	\$ 46,714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 司	29,910	16,711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18,669	1,976
	實質關係人	<u>-</u>	<u>57</u>
		148,178	65,458
	減：備抵損失	<u>1,754</u>	<u>1,769</u>
		<u>\$ 146,424</u>	<u>\$ 63,68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 司	\$ 9,558	\$ 14,411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48	921
	實質關係人	<u>84</u>	<u>-</u>
		<u>\$ 9,690</u>	<u>\$ 15,3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49,605	\$ 55,216
	關聯企業	14,227	7,65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26	-
	實質關係人	<u>2,764</u>	<u>5,951</u>
		<u>\$ 66,622</u>	<u>\$ 68,820</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44,808	\$ 49,906
	關聯企業	132	110
	實質關係人	<u>934</u>	<u>-</u>
		<u>\$ 45,874</u>	<u>\$ 50,0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帳列預付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0</u>	<u>\$ 191</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80</u>

(九)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u>\$ 518</u>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以代收代付方式取得無形資產 2,226 千元。

(十)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 公司	<u>\$ 40,73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 限公司	<u>\$ 34,75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 限公司	<u>\$ 314</u>

合併公司 111 年 4 月向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依約按月支付。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報酬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於76年6月1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原合約期間8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6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3年延展之。111及110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81,842千元及84,9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 技術報酬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小系大億公司於105年12月26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原合約期間2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6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3年延展之。111及110年度分別為30,153千元及35,94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11及110年度分別為10,221千元及15,17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11及110年度分別為0千元及331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小系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合約期間1年，合約到期時自動展期1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3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或修訂合約為止。111及110年度分別為5,177千元及9,93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43	\$ 11,880
退職後福利	130	128
	<u>\$ 9,573</u>	<u>\$ 12,008</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合併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401	30.71
人 民 幣	10,983	4.408
日 圓	564,394	0.23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0,406	4.4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3	30.71
人 民 幣	5,732	4.408
日 圓	242,889	0.2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95	27.690 \$ 340,450
人 民 幣	12,740	4.355 55,483
日 圓	225,896	0.2407 54,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63,547	4.341 275,8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7	27.690 37,288
人 民 幣	7,221	4.355 31,449
日 圓	457,298	0.2407 110,07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9.88（美金：新台幣）	\$ 98,303	27.92（美金：新台幣）	(\$ 16,253)
人 民 幣	4.42（人民幣：新台幣）	99	4.34（人民幣：新台幣）	535
日 圓	0.2275（日圓：新台幣）	5,115	0.2536（日圓：新台幣）	( 271 )
		<u>\$ 103,517</u>		<u>( \$ 15,989 )</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

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 三一、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金額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車 燈	\$ 4,018,051	\$ 3,998,845
模 具	271,118	451,606
其 他	457,236	541,691
	<u>\$ 4,746,405</u>	<u>\$ 4,992,142</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 2,190,336	\$ 2,368,809
日 本	639,023	772,727
中 國	81,250	104,214
美 國	1,632,747	1,605,289
其 他	203,049	141,103
	<u>\$ 4,746,405</u>	<u>\$ 4,992,142</u>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194,975</u>	<u>\$ 1,290,6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1,727,333	36	\$ 1,700,288	34
乙 公 司	1,231,602	26	1,177,101	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95,705	13	730,847	15
	<u>\$ 3,554,640</u>	<u>75</u>	<u>\$ 3,608,236</u>	<u>73</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595,705)	( 13)	2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99,599	12	
			進貨	195,402	6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49,605)	( 7)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815	(\$ 53)	(\$ 5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5)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76,390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209,498)	49	(\$ 102,654)	\$ 174,108	\$ 238,60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限額(註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 2) (135,431 千元)(註 3)	股東權益淨值\$1,793,508×60%=\$1,076,105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億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71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億公司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 46,312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	一般為3個月	應收帳款 \$ 29,910	4	\$ 1,473
		技術報酬金收入	30,153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款 9,530	62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7,622	27.2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錄二

###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信路11號

電話：(06)261-51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1~62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63	二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8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

大億交通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及機車燈具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部分為發貨倉銷貨，大億交通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11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30,564 千元，佔銷貨總額 32%，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大億交通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類收入之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確認，故將此類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年度從發貨倉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出口報單、提貨相關文件及銀行收款記錄，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億交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4,018	5	\$ 81,857	2
1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16	-	14,2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685,440	21	706,9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146,424	4	63,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581	-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9,690	-	15,33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52,784	29	1,061,190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107,865	3	74,1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8,387	1	17,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6,205</u>	<u>63</u>	<u>2,037,57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74,923	5	272,32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66,643	29	995,63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8,650	1	8,166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521	-	13,7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1,449	1	45,7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630	1	21,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4,816</u>	<u>37</u>	<u>1,356,88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311,021</u>	<u>100</u>	<u>\$ 3,394,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00,000	9	\$ 375,83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29,154	4	53,95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78,300	2	84,73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28,522	16	527,05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66,622	2	68,8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72,999	5	171,8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45,874	2	50,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621	1	55,1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711	-	4,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85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8,388</u>	<u>41</u>	<u>1,482,32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8,784	2	92,34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8,115	1	3,7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9,797	2	78,73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429	-	2,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125</u>	<u>5</u>	<u>177,6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7,513</u>	<u>46</u>	<u>1,659,958</u>	<u>49</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3	762,300	22
3200	資本公積	61,023	2	60,9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678	20	667,21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141	8	214,71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083</u>	<u>30</u>	<u>950,192</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34,898)	(1)	(38,9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793,508</u>	<u>54</u>	<u>1,734,50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11,021</u>	<u>100</u>	<u>\$ 3,394,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4,746,405	100	\$ 4,99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七）	<u>4,151,023</u>	<u>88</u>	<u>4,350,80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95,382	12	641,341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473)	-	( 2,20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762</u>	<u>-</u>	<u>2,6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95,671</u>	<u>12</u>	<u>641,7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744	5	224,238	5
6200	管理費用	129,199	3	134,2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122	3	154,0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2,0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065</u>	<u>11</u>	<u>514,52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5,606</u>	<u>1</u>	<u>127,26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93	-	100	-
7010	其他收入	43,631	1	59,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932	2	( 39,40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02,707)</u>	<u>( 2)</u>	<u>( 59,456)</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49</u>	<u>1</u>	<u>( 39,723)</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84,755	2	87,5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4,069)	-	\$ 5,017	-
8200	本年度淨利	88,824	2	82,52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4,756	-	( 9,8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 2,951)	-	1,973	-
		11,805	-	( 7,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	-	( 1,8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 1,003)	-	362	-
		4,013	-	( 1,4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18	-	( 9,3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642	2	\$ 73,18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7		\$ 1.08	
9810	稀 釋	1.17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832	\$ 651,251	\$ 68,264	\$ 255,145	(\$ 37,463)	\$ 1,760,32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64	-	( 15,96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99,099)	-	( 99,09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2	-	-	-	-	9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82,524	-	82,52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93)	( 1,448)	( 9,34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631	( 1,448)	73,18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924	667,215	68,264	214,713	( 38,911)	1,734,50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	-	( 7,46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45,738)	-	( 45,738)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9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8,824	-	88,8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05	4,013	15,8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629	4,013	104,64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1,023	\$ 674,678	\$ 68,264	\$ 262,141	(\$ 34,898)	\$ 1,793,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55	\$ 87,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86	167,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127	10,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38
A20900	財務成本	5,356	3,451
A21200	利息收入	( 293 )	( 1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707	59,4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9 )	4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73	2,20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762 )	( 2,64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912 )	( 10,8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40	( 12,068 )
A31150	應收帳款	30,895	63,5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6,436 )	17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90 )	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3	4,446
A31200	存 貨	108,406	( 118,169 )
A31230	預付款項	( 33,716 )	31,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2 )	11,057
A32125	合約負債	75,201	( 104,915 )
A32130	應付票據	( 6,438 )	( 10,750 )
A32150	應付帳款	976	( 189,351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93 )	( 1,81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7	( 32,077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42 )	( 16,3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 19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177 )	( 6,192 )
A32200	負債準備	( 416 )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7,004	113,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4 )	( 3,38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16 )	( 26,26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257	83,86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483)	( 129,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9)	( 6,4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7	11,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32)	( 5,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947)	( 129,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3,065	2,885,5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91,895)	( 2,850,4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	6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0,000)	( 5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680)	( 5,8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45,738)	( 99,09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25,149)	20,27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2,161	( 25,4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1,857	107,3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4,018	\$ 81,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承遠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

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



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燈及模具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5	\$ 3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3,513</u>	<u>81,501</u>
	<u>\$ 154,018</u>	<u>\$ 81,857</u>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600</u>	<u>\$ -</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		
生	\$ 435	\$ 14,275
減：備抵損失	<u>19</u>	<u>19</u>
	<u>\$ 416</u>	<u>\$ 14,2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1,198	\$ 712,660
減：備抵損失	<u>5,758</u>	<u>5,743</u>
	<u>\$ 685,440</u>	<u>\$ 706,91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8,178	\$ 65,458
減：備抵損失	<u>1,754</u>	<u>1,769</u>
	<u>\$ 146,424</u>	<u>\$ 63,6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外銷退稅款	\$ 635	\$ 435
其    他	<u>4,946</u>	<u>1,856</u>
	<u>\$ 5,581</u>	<u>\$ 2,29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9,530	\$ 14,967
其    他	<u>160</u>	<u>365</u>
	<u>\$ 9,690</u>	<u>\$ 15,33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個別辨認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6%	0.1%~100%	30%~100%		
總帳面金額	\$ 804,411	\$ 23,037	\$ 12,363	\$ 839,8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16)	( 576)	( 6,439)	( 7,531)	
攤銷後成本	<u>\$ 803,895</u>	<u>\$ 22,461</u>	<u>\$ 5,924</u>	<u>\$ 832,2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個別辨認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3%	0%	30%~100%		
總帳面金額	\$ 777,141	\$ 1,801	\$ 13,451	\$ 792,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88)	-	( 5,243)	( 7,531)	
攤銷後成本	<u>\$ 774,853</u>	<u>\$ 1,801</u>	<u>\$ 8,208</u>	<u>\$ 784,86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7,531	\$ 6,1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619)
年底餘額	<u>\$ 7,531</u>	<u>\$ 7,531</u>

九、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8,668	\$ 40,170
製 成 品	521,470	563,510
在 製 品	119,236	110,597
原 料	273,410	346,913
	<u>\$ 952,784</u>	<u>\$ 1,061,19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4,151,023</u>	<u>\$ 4,350,80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 815	\$ 784
投資關聯企業	<u>174,108</u>	<u>271,541</u>
	<u>\$ 174,923</u>	<u>\$ 272,32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大億國際投資 公司）	<u>\$ 815</u>	<u>\$ 784</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 有限公司（福州 小系大億公司）	<u>\$ 174,108</u>	<u>\$ 271,541</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 49%。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03,436	\$ 2,043,932
非流動資產	1,243,809	1,143,152
流動負債	( 2,383,636 )	( 2,624,042 )
權益	\$ 363,609	\$ 563,04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168	\$ 275,89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4,060 )	( 4,349 )
投資帳面金額	\$ 174,108	\$ 271,541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627,297	\$ 1,923,096
本年度淨利	( \$ 209,498 )	( \$ 121,231 )
綜合損益總額	( \$ 209,498 )	( \$ 121,231 )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u> <u>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58,515	\$	1,091,010	\$	131,503	\$	17,583	\$	297,158	\$	2,396,819										
增	添	-	1,481	72,119	46,644	-	19,009	139,253																
處	分	-	-	( 38,507 )	-	( 4,503 )	( 43,0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1,050	\$	259,996	\$	1,124,622	\$	178,147	\$	17,583	\$	311,664	\$	2,493,062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2,483	\$	879,989	\$	26,007	\$	13,593	\$	236,921	\$	1,378,993										
折	舊	費	用	-	7,930	61,897	63,159	1,725	26,687	161,398														
處	分	-	-	( 38,480 )	-	( 4,487 )	( 42,96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0,413	\$	903,406	\$	89,166	\$	15,318	\$	259,121	\$	1,497,4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1,050	\$	29,583	\$	221,216	\$	88,981	\$	2,265	\$	52,543	\$	995,638										
<u>成</u> <u>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1,050	\$	259,996	\$	1,124,622	\$	178,147	\$	17,583	\$	311,664	\$	2,493,062										
增	添	-	4,364	38,924	67,039	430	31,373	142,130																
處	分	-	-	( 24,683 )	-	( 1,544 )	( 26,22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1,050	\$	264,360	\$	1,138,863	\$	245,186	\$	18,013	\$	341,493	\$	2,608,965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30,413	\$	903,406	\$	89,166	\$	15,318	\$	259,121	\$	1,497,424										
折	舊	費	用	-	7,481	57,236	80,260	1,475	24,652	171,104														
處	分	-	-	( 24,663 )	-	( 1,543 )	( 26,20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7,894	\$	935,979	\$	169,426	\$	16,793	\$	282,230	\$	1,642,32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01,050	\$	26,466	\$	202,884	\$	75,760	\$	1,220	\$	59,263	\$	966,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0至60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至4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4,627	\$ -
辦公設備	1,046	1,568
運輸設備	2,977	6,598
	<u>\$ 38,650</u>	<u>\$ 8,16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186</u>	<u>\$ 5,6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111	\$ -
辦公設備	522	522
運輸設備	4,149	5,339
	<u>\$ 10,782</u>	<u>\$ 5,861</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711</u>	<u>\$ 4,527</u>
非流動	<u>\$ 28,115</u>	<u>\$ 3,7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5%	-
辦公設備	1.45%	1.45%
運輸設備	1.05%~1.45%	1.18%~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2~5 年，該等租金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建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54	\$ 6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2	\$ 1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11,358 )	( \$ 6,181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90	\$ 785	\$ 30,175
單獨取得	<u>5,160</u>	<u>-</u>	<u>5,1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50</u>	<u>\$ 785</u>	<u>\$ 35,33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6	\$ 385	\$ 11,251
攤銷費用	<u>10,268</u>	<u>100</u>	<u>10,3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34</u>	<u>\$ 485</u>	<u>\$ 21,61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16</u>	<u>\$ 300</u>	<u>\$ 13,71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50	\$ 785	\$ 35,335
單獨取得	<u>4,932</u>	<u>-</u>	<u>4,9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82</u>	<u>\$ 785</u>	<u>\$ 40,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134	\$ 485	\$ 21,619
攤銷費用	<u>10,027</u>	<u>100</u>	<u>10,12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1</u>	<u>\$ 585</u>	<u>\$ 31,74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1</u>	<u>\$ 200</u>	<u>\$ 8,5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5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18,252	\$ 17,723
代付款	<u>135</u>	<u>172</u>
	<u>\$ 18,387</u>	<u>\$ 17,89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577	\$ 9,565
預付設備款	<u>7,053</u>	<u>11,700</u>
	<u>\$ 14,630</u>	<u>\$ 21,265</u>

#### 十五、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375,830</u>

借款之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1.65%及0.53%~0.9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9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9%~0.9%。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256	\$ 115,304
應付模具款	9,357	16,394
應付休假給付	19,539	18,589
應付員工酬勞	2,036	2,689
應付水電費	5,062	4,136
應付檢查費	2,673	2,199
其 他	<u>13,076</u>	<u>12,529</u>
	<u>\$ 172,999</u>	<u>\$ 171,84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43,933	\$ 49,129
應付模具款	1,323	614
應付設計費	106	-
其 他	<u>512</u>	<u>273</u>
	<u>\$ 45,874</u>	<u>\$ 50,01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u>\$ 585</u>	<u>\$ 42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89	\$ 2,605
存入保證金	<u>240</u>	<u>240</u>
	<u>\$ 2,429</u>	<u>\$ 2,84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11%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563	\$ 279,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09,766</u> )	( <u>200,48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97</u>	<u>\$ 78,7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 318,954	(\$ 243,898)	\$ 75,0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5	-	2,645
利息費用(收入)	1,595	(1,232)	363
認列於損益	4,240	(1,232)	3,0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10)	(2,81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976	-	7,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700	-	4,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76	(2,810)	9,866
雇主提撥	-	(9,200)	(9,200)
福利支付	(56,656)	56,656	-
110年12月31日	279,214	(200,484)	78,7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97	-	1,997
利息費用(收入)	1,396	(1,027)	369
認列於損益	3,393	(1,027)	2,3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765)	(16,7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080)	-	(10,0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089	-	12,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9	(16,765)	(14,756)
雇主提撥	-	(16,543)	(16,543)
福利支付	(25,053)	25,053	-
111年12月31日	\$ 259,563	(\$ 209,766)	\$ 49,7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574	\$ 2,017
推銷費用	9	2
管理費用	293	522
研究發展費用	490	467
	\$ 2,366	\$ 3,0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 <u>6,183</u> )	( \$ <u>7,108</u> )
減少 0.25%	<u>\$ 6,403</u>	<u>\$ 7,3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21</u>	<u>\$ 7,139</u>
減少 0.25%	( \$ <u>6,038</u> )	( \$ <u>6,92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20	\$ 9,7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3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u>76,230</u>
額定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6,230</u>
已發行股本	<u>\$ 7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4,142	4,142
受贈資產(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u>551</u>	<u>452</u>
	<u>\$ 61,023</u>	<u>\$ 60,92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63	\$ 15,964
現金股利	\$ 45,738	\$ 99,09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1.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2
現金股利	\$ 53,36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期末餘額	\$ 68,264	\$ 68,26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9,287 千元（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9,849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139,438 千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136,165 千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10,539 千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125,626 千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12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十、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746,405</u>	<u>\$ 4,992,14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項目主要為車燈及模具。

車燈及模具均係銷售予車廠，並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	<u>\$ 831,864</u>	<u>\$ 770,606</u>	<u>\$ 1,002,942</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129,154</u>	<u>\$ 53,953</u>	<u>\$ 158,86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48,360</u>	<u>\$ 149,03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商品之類型</u>		
車 燈	\$ 4,018,051	\$ 3,998,845
模 具	271,118	451,606
其 他	457,236	541,691
	<u>\$ 4,746,405</u>	<u>\$ 4,992,142</u>

## 二一、稅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u>\$ 293</u>	<u>\$ 100</u>

###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利金收入	\$ 35,330	\$ 46,210
其他	<u>8,301</u>	<u>12,831</u>
	<u>\$ 43,631</u>	<u>\$ 59,041</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54)	(\$ 3,32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402)	( 124)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3,517	( 15,989)
權利金支出	( 10,221)	( 15,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 43)
什項支出淨額	( <u>67</u> )	( <u>4,751</u> )
	<u>\$ 87,932</u>	( <u>\$ 39,408</u> )

###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104	\$ 161,398
使用權資產	10,782	5,861
無形資產	<u>10,127</u>	<u>10,368</u>
	<u>\$ 192,013</u>	<u>\$ 177,6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46	\$ 150,058
營業費用	<u>14,240</u>	<u>17,201</u>
	<u>\$ 181,886</u>	<u>\$ 167,2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4	\$ 2,682
營業費用	<u>7,323</u>	<u>7,686</u>
	<u>\$ 10,127</u>	<u>\$ 10,3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19,202	\$ 508,898
董事酬金	940	930
勞健保	54,250	55,346
其他	<u>24,312</u>	<u>24,156</u>
	<u>598,704</u>	<u>589,33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340	22,57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366</u>	<u>3,008</u>
	<u>24,706</u>	<u>25,581</u>
	<u>\$ 623,410</u>	<u>\$ 614,9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116	\$ 417,625
營業費用	<u>188,294</u>	<u>197,286</u>
	<u>\$ 623,410</u>	<u>\$ 614,91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52	\$	884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145	\$ 29,2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0,628 )	( 45,251 )
淨 損 益	<u>\$ 103,517</u>	<u>( \$ 15,989 )</u>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291	\$ 29,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1	2,2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247 )	( 14,619 )
	( 10,885 )	17,2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16	( 12,258 )
	<u>( \$ 4,069 )</u>	<u>\$ 5,0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84,755</u>	<u>\$ 87,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51	\$ 17,50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588 )	3,403
海外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損益份額	20,541	11,891
其 他	( 4,626 )	( 3,169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	\$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71</u>	<u>2,22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6,362</u>	<u>31,8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16	( 12,2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u>27,247</u> )	( <u>14,619</u> )
	( <u>\$ 4,069</u> )	\$ <u>5,0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2,951 )	\$ 1,97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003</u> )	<u>362</u>
	( <u>\$ 3,954</u> )	\$ <u>2,33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5,621</u>	\$ <u>55,1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合計</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70	( 58 )	-	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	( 83 )	-	438
遞延收入	17,588	( 17,58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46	( 2,836 )	( 2,951 )	9,959
應付休假給付	3,717	191	-	3,9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766</u>	<u>-</u>	( <u>1,003</u> )	<u>3,763</u>
	<u>\$ 45,777</u>	( <u>\$ 20,374</u> )	( <u>\$ 3,954</u> )	<u>\$ 21,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15,398	(\$ 15,398)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8	1,840	-	2,048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92,342</u>	<u>(\$ 13,558)</u>	<u>\$ -</u>	<u>\$ 78,784</u>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69	\$ -	\$ -	\$ 2,569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59	( 89)	-	870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05	16	-	521
遞延收入	14,185	3,403	-	17,5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11	( 1,238)	1,973	15,746
應付休假給付	3,472	245	-	3,7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95	( 1,89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04	-	362	4,766
	<u>\$ 43,000</u>	<u>\$ 442</u>	<u>\$ 2,335</u>	<u>\$ 45,7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7,422	(\$ 12,024)	\$ -	\$ 15,3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8	-	208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104,158</u>	<u>(\$ 11,816)</u>	<u>\$ -</u>	<u>\$ 92,342</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824</u>	<u>\$ 82,52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230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268</u>	<u>76,2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 加數	\$ 142,130	\$ 139,25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647 )	( 10,092 )
	<u>\$ 137,483</u>	<u>\$ 129,161</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830	\$ 8,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8,830 )	( 10,680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42,186
處分租賃	-	( 920 )
淨兌換差額	<u>3,0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000</u>	<u>\$ 38,826</u>

## 110 年度

	短 期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400	\$ 8,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5,148	( 5,866 )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5,693
淨兌換差額	( 1,71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830</u>	<u>\$ 8,240</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014,746	\$ 893,9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2,557	1,368,5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 3,135	\$ 3,032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00	\$ -
金融負債	28,115	93,7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375	76,952
金融負債	300,000	375,830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26 千元及 2,989 千元，主要係

因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均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9%及6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892,317	\$ 240
租賃負債	11,133	28,689
浮動利率工具	<u>300,074</u>	<u>-</u>
	<u>\$ 1,203,524</u>	<u>\$ 28,929</u>

110年12月31日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902,469	\$ 240
租賃負債	4,608	3,755
浮動利率工具	375,972	-
固定利率工具	<u>90,000</u>	<u>-</u>
	<u>\$ 1,373,049</u>	<u>\$ 3,995</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65,830
—未動用金額	<u>1,280,000</u>	<u>1,114,170</u>
	<u>\$ 1,580,000</u>	<u>\$ 1,58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小糸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糸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日本照明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糸公司)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小糸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A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NENTES DE ILUMINACAO LTDA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595,705	\$ 730,847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46,312	95,694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84,643	21,137
實質關係人	77	337
	<u>\$ 726,737</u>	<u>\$ 848,01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4,060 千元及 4,349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95,402	\$ 327,491
關聯企業	42,505	21,632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426	934
實質關係人	<u>8,067</u>	<u>18,425</u>
	<u>\$ 249,400</u>	<u>\$ 368,4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u>\$ 2,317</u>	<u>\$ 7,28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99,599	\$ 46,714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 司	29,910	16,711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18,669	1,976
	實質關係人	<u>-</u>	<u>57</u>
		148,178	65,458
	減：備抵損失	<u>1,754</u>	<u>1,769</u>
		<u>\$ 146,424</u>	<u>\$ 63,689</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小系大億公 司	\$ 9,558	\$ 14,411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48	921
	實質關係人	<u>84</u>	<u>-</u>
		<u>\$ 9,690</u>	<u>\$ 15,3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49,605	\$ 55,216
	關聯企業	14,227	7,65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26	-
	實質關係人	<u>2,764</u>	<u>5,951</u>
		<u>\$ 66,622</u>	<u>\$ 68,820</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44,808	\$ 49,906
	關聯企業	132	110
	實質關係人	<u>934</u>	<u>-</u>
		<u>\$ 45,874</u>	<u>\$ 50,0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帳列預付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0</u>	<u>\$ 191</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880</u>

(九)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u>\$ 518</u>

本公司 110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以代收代付方式取得無形資產 2,226 千元。

(十)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 公司	<u>\$ 40,738</u>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 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 限公司	<u>\$ 34,752</u>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 1月1日 至12月31日</u>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 限公司	<u>\$ 314</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向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依約按月支付。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於76年6月1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原合約期間8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6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知時，每3年延展之。111及110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81,842千元及84,96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小系大億公司於105年12月26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原合約期間2年，依該合約規定於期間終了6個月前無任一方當事人終止原合約之通

知時，每3年延展之。111及110年度分別為30,153千元及35,94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11年及110年度分別為10,221千元及15,17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損失項下。

另本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11及110年度分別為0千元及331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另本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小系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合約期間1年，合約到期時自動展期1年，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日之3個月以前通知終止或修訂合約為止。111及110年度分別為5,177千元及9,93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43	\$ 11,880
退職後福利	<u>130</u>	<u>128</u>
	<u>\$ 9,573</u>	<u>\$ 12,008</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01	30.71	\$ 319,423
人民幣	10,983	4.408	48,412
日圓	564,394	0.2324	131,16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40,406	4.409	178,168
美金	27	30.71	8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3	30.71	5,936
人民幣	5,732	4.408	25,267
日圓	242,889	0.2324	56,4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295	27.690	\$ 340,540
人民幣	12,740	4.355	55,481
日圓	225,896	0.2407	54,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人民幣	63,547	4.341	275,890
美金	28	27.680	7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47	27.690	37,288
人民幣	7,221	4.355	31,449
日圓	457,298	0.2407	110,07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8（美金：新台幣）	\$ 98,303	27.92（美金：新台幣）	（\$ 16,253）
人民幣	4.42（人民幣：新台幣）	99	4.34（人民幣：新台幣）	535
日圓	0.2275（日圓：新台幣）	5,115	0.2536（日圓：新台幣）	（271）
		<u>\$ 103,517</u>		<u>（\$ 15,989）</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595,705)	( 13)	2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99,599	12	
			進貨	195,402	6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49,605)	( 7)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815	(\$ 53)	(\$ 5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5)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76,390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209,498)	49	(\$ 102,654)	\$ 174,108	\$ 238,60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限額(註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 2) (135,431 千元)(註 3)	股東權益淨值\$1,793,508×60%=\$1,076,105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 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億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3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71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億公司股權 51% 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 46,312	依成本加成計價	4至6個月	一般為3個月	應收帳款 \$ 29,910	4	\$ 1,473
		技術報酬金收入	30,153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款 9,530	62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7,622	27.2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